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年11月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4.82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80亿元（2015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新世纪评估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AA+级别的涵义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AA+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为：（1）行业竞争压力加大。近年我国国有大型航空公司下属子公司陆续进入低成本航空领域，低成本航空运输行业内竞争日益

加剧，加之高铁等客运方式的快速发展使航空客运业务面临较大的分流压力，春秋航空经营压力有所加大。（2）境外业务投资风险。春秋航空在国际业务的投资拓展上，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难度，且受境外航线培育期的不确定影响，发行人或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风险。（3）资本性支出压力大。春秋航空近年来机队规模和员工数量持续扩大，且未来三年发行人仍有大规模机队补充计划，发行人面临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4）航油及汇率波动风险。春秋航空的飞机采购和融资租赁支出较大，且多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成本控制有一定影响。此外，航油为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航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估公司将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新世纪评估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新世纪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新世纪评估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新世纪评估公司网站（www.shxsj.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发行人所属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是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因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预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90亿元。其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5.92亿元，抵押借款余额为38.89亿元。

8、航空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

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发行人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发行人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9、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10、发行人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机包座服务，虽然在报告期呈不断下降趋势，但未来发行人新业务的开展，特别是新开辟的国际航线在运营初期可能更多通过春秋国旅的包机包座进行业务拓展。由于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规模和比重以及产生的关联应收款余额和占比均较高，未来若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发行人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发行人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发行人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

12、报告期内，李德山曾因股权争议事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存在纠纷，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解除李德山与春秋国旅关于出资入股达成的协议，并由春秋国旅赔偿李德山107万元；李德山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裁定驳回李德山的再审审理。目前，李德山作为原告，以春秋航空为被告，就其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向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春秋航空向其赔偿股权激励的劳动报酬损失 6,000 余万元，判决春秋航空向其赔偿因拖延移交档案所造成的损失 520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若该诉讼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可能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13、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61.07 亿元，净资产为 132.46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1.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9%。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详情参见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四、认购人承诺	2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增信机制	40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三、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4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5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0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4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6
十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15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1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2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五、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	159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9
七、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6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5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5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6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7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春航有限	指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春航商务	指	石家庄春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春秋文化传媒	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指	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商旅通公司	指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指	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煦公司	指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小翼公司	指	上海小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之翼信息科技	指	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技术发展	指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置业	指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指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Spring Airlines Pte. Ltd.），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成都氢行动力	指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生态保护社	指	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

		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25%的股权
SPV	指	项目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新兴市场	指	泛指相对成熟或发达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地区或某一经济体，如被称为“金砖四国”的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辅助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定期航班	指	向社会公布班期和时刻运营的航班（包括：正班和加班）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
货邮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邮重量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RPK） 收入客公里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货邮周转量（RFTK） 货邮吨公里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公里（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

（AFTK）		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在册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单位成本	指	营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在线旅行社
空客	指	Airbus S.A.S，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四大航空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集团	指	UBS AG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为避免疑问，瑞银集团包括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人	指	【】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原民航总局	指	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

		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交割日	指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pring Airlines Co., Ltd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 3、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1,689.7713万元整
实缴资本金：人民币91,689.7713万元整
- 4、法人代表：王煜
- 5、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 6、股票代码：601021
-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8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

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年【】月【】日，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估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0、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煜

项目经办人：陈可、徐亮、赵志琴

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负责人：张一、许凯

项目组成员：刘文成、高蒙、李昭、王思韵、王佳璇、王译诺、蔡曜羽

电话：010- 5832 8888

传真：010- 5832 8954

2、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黄一可

项目组成员：马超

电话：010-5670 2803

传真：010-5670 28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王元、张璇

电话：021-6045 2660

传真：021-6170 1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蒋颂祎、杨旭东、刘玉玉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李育、李超男

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锋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瑞银证券未持有春秋航空（601021.SH）股份，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24.99%股权）持有春秋航空（601021.SH）15,122,796股，上述股份占春秋航空总股本的1.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新世纪评估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

个人收支收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即使航空公司通过折优惠机票来刺激需求，也可能减少航空运输业的收入水平。

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航线，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通往周边国家与地区间的国际航线。因此，中国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但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于全服务航空公司。

2、季节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7至8月期间；除春运以外的1至3月、6月、11月、12月为淡季；4月、5月、9月、10月为平季。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随着季节的变化可能有所不同。

3、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2003年4月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使当年二季度全行业旅客运输量同比下降48.9%，其中5月份全行业同比下降达78.0%。突发性事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避免该等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4、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与公司经营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替代性交通运输工具也会对公司运输业务构成竞争。

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以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在与前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四大航空集团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这些因素可能对旅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随着中国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将逐步增加，公司将面临更为直接的行业竞争。此外，在国际航线业务方面，本公司还将面临经营同一航

线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包括全服务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建设时速200公里以上客运专线1.2万公里以上，规划“八纵八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网络覆盖大部分中心城市。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针对不同的保险品种，在保险赔付阶段，不同的飞机引进方式下保险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对于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融资租赁飞机和经营租赁飞机，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一定时间（通常为60至90日）内将与飞机协议投保价值等额的价款或保险赔偿款支付给出租人，因此，若保险事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航空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此外，一旦发生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已投保额可能不足以完全弥补相关赔偿责任与修理费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也可能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以及后续经营限制，公司的声誉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新加坡航空煤油价格最高近93美元/桶，最低至约32美元/桶。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3.08%、29.72%、25.89%和30.40%。油价自2016年4月进入环比上升通道，10月起进入增长通道，若未来航油价格继续上涨，

将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未来公司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增加，境外航油采购比重可能会逐步加大，受国际航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将相应增加。

3、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开辟境外航线，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216,397.84万元、354,434.88万元、337,620.62万元和280,610.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2%、33.56%、42.35%和36.59%，境外收入逐年上升。未来公司还将继续通过航线网络扩张和参股运营等方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加大港澳台及东北亚地区的投资和资本支出。境外各国和各地区的航线审批及监管与境内有所不同，境外航线飞行员与境内飞行员要求也有所差异，同时公司也面临境外经营审批限制、与境外机场交流和合作中的管理及文化差异，如公司境外业务管理能力不足，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存在由于境外业务持续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新开辟航线需要一定时间段的资本支持和市场培育。春秋航空日本已于2014年8月正式开航日本境内航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盈利。考虑到春秋航空日本经营业绩仍将受制于开航初期经营范围仅限于较少线和航班数量等原因，春秋航空日本面临继续亏损并需要春秋航空持续投资补充资本的风险。未来，公司如新开辟境外航线，也可能会面临航线开辟初期出现亏损并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情况。

4、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的风险。

5、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公司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公司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降低潜在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均由空客A320构成，每架均配备CFM56-5B发动机，若该等型号飞机或发动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7、航班延误风险

公司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具有高飞机日利用率的特点，由此可以最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并增加单架飞机收入。然而，航班延误的发生将降低公司的飞机日利用率，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造成航班延误的原因较多，如恶劣天气的影响、流量控制、临时发生的机械故障、安保管制等。公司面临的航班延误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在深度研究中国航空市场与国外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国低成本航空模式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为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并通过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其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和承担公司未来经营的收益和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系统培训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后备人才。尽管如此，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若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人选，该部分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9、业务发展计划实施中的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包括机队扩张，新增、加密航线等。一方面，由于飞机的购买和租赁需经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公司的机队扩张计划将受到国家对民航业运力调控方针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航线经营许可权需获得中国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核准，公司新增、加密航线计划可能会受到民航基础设施、空域资源紧张的影响。

此外，对于未来计划新增的国际航线，一方面需获得相应监管部门关于航权时刻的批准；另一方面，将面临来自通航国家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全新考验，公司在既有市场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保证新开国际航线的成功运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

若未来业务发展无法按计划充分实施或未获得理想效果，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进销差价、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中国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2、燃油附加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航空运输燃油附加费政策，是指国家价格及民航主管部门规定民航企业可以根据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向旅客征收一定幅度的燃油附加费的相关政策。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出台了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允许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是否收取燃油附加及具体收取标准。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及民航局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对2009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建立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79号）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每吨4,140元提高到每吨5,000元。民航局于2018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布2018年度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的通知》（民航发[2018]30号），规定2018年度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最高不超过每客公里0.002526元。

现行燃油附加费政策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缓解航空燃油价格上涨风险。若未来我国航空燃油附加费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直接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87,280.58万元、1,213,852.30万元、1,232,307.08万元和948,920.98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5%、58.92%、62.72%和59.20%。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41,098.11万元、544,918.70万元、522,365.51万元和497,874.91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75、1.22、1.29和0.86，速动比率分别为1.73、1.20、1.28和0.85。

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融资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2、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以外币计值的借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为38.65亿元，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金融资产折合人民币为17.27亿元。公司外币计值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中，以美元计值分别占79.01%和95.59%，以日元计值分别占17.92%和4.05%。由于用于支付飞机预付款的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会计准则应予以资本化，以及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锁定了一部分外币负债汇率，剔除该部分影响，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188.85万元；对于公司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1,106.79万元。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汇兑损失分别为393.92万元、879.27万元、9,332.25万元和7,908.72万元。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3、利率风险

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总利息支出分别为13,753.02万元、30,532.29万元、40,361.81万元和20,344.95万元。我国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此外，公司债务中还包括部分浮动利率的美元贷款，该部分贷款的利率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利率，因此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贷款成本。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2018年1-6月、2017

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航线补贴金额分别为38,540.42万元、84,470.87万元、66,145.69万元和81,129.6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8%、51.15%、51.53%和44.97%。其中，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补贴及财政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公司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补贴或难以拓展新增航线或者财政补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包机包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其提供包机包座服务。其中，公司于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来自于为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客运包机包座服务的收入分别为67,739万元、156,118万元、215,248万元和173,73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0.70%、14.23%、25.54%和21.47%，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新开辟国际航线在运营初期可能更多通过春秋国旅的包机包座进行业务拓展。由于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规模和比重以及产生的关联应收款余额和占比均较高，未来发生重大变动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营业利润¹分别为94,267.46万元、159,696.50万元、28,914.81万元和90,369.47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674.28万元、126,158.15万元、95,051.90万元和132,785.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政治因素、航油价格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季节性特性、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

¹ 最近一年及一期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航线补贴及财政补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营业利润，与2015年、2016年的计算口径不一致

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顺利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股票等方式实现了机队扩张。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的航空载运能力，且可能会在未来根据公司的机队规划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公司未来几年在购置飞机、相关飞行设备、航材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末，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59,211.67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62.25%，均为飞机抵押借款所致。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违约偿付情形，但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承诺事项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本性承诺事项合计金额1,893,705.37万元，经营性承诺事项合计金额602,155.73万元，公司资本性承诺和经营性承诺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尤其是飞机及发动机采购以及支付租金两项支出较多，预计未来投资性和经营性现金流支出较大，如公司不能通过公司自身经营和外部融资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未来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可能影响其经营情况。

（五）其它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春秋国旅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对春秋国旅的控股而间接控股公司，其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和春秋国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与债券持有

人可能存在利益不一致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年纪较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担任春秋国旅的董事长以及公司的董事，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影响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王正华先生目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履行对春秋航空的决策权与控制权的其他状况。但因其年纪较大，若身体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估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95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估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估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

（1）低成本航空运输业发展空间较大。我国低成本航空目前市场渗透率较低，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推进及低成本模式认可度的提升，低成本航空运输行业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发展前景良好。春秋航空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布局二三线城市出发地和目的地，与地方政府或机场合作，可持续获得航线补贴收入。

（2）低成本经营管理模式较成熟。春秋航空是我国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低成本模式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效率较高，且拥有自主研发的分销、结算等运行管理系统，在低成本航空运输领域综合竞争力强。

（3）基地优势，机队规模扩张，航线布局优化。春秋航空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已基本形成以华东上海为核心，以东北沈阳、华北石家庄、华南深圳为战略

支撑点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并于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及韩国济州设立过夜航站，具有较强的基地优势。近年来，发行人机队规模持续扩张，2017年以来，发行人调整了航线布局结构，着重发展国内航线，经营效率有所提升。

（4）主营业务现金获取能力强。春秋航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金回笼能力较强，且货币资金储备充裕，整体债务本息偿付保障程度高。

（5）资本实力不断提升。春秋航空作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资本补充能力较强。2018年，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主要风险：

（1）行业竞争压力加大。近年我国国有大型航空公司下属子公司陆续进入低成本航空领域，低成本航空运输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加之高铁等客运方式的快速发展使航空客运业务面临较大的分流压力，春秋航空经营压力有所加大。

（2）境外业务投资风险。春秋航空在国际业务的投资拓展上，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难度，且受境外航线培育期的不确定影响，发行人或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风险。

（3）资本性支出压力大。春秋航空近年来机队规模和员工数量持续扩大，且未来三年发行人仍有大规模机队补充计划，发行人面临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

（4）航油及汇率波动风险。春秋航空的飞机采购和融资租赁支出较大，且多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成本控制有一定影响。此外，航油为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航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信用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再行确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信用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08.5亿元，尚有242.9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债务违约或者可能导致任何融资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形。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并正在履行的债券共1笔。

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至 2018-6-30 已还款额
----	------	----	------	------	------	------	------	--------	------------------------

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至 2018-6-30 已还款额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1）	23 亿元	5 年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65%	AA+	AA+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计息负债	0 亿元

注1：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3.00亿元。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达到48.00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38.4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标注除外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5,494.44	2,060,242.42	1,964,656.06	1,602,898.88
总负债	1,187,280.58	1,213,852.30	1,232,307.08	948,920.98
全部债务	837,258.06	898,284.46	925,078.49	593,799.87
所有者权益	1,248,213.86	846,390.12	732,348.98	653,977.90
流动比率	1.75	1.22	1.29	0.86
速动比率	1.73	1.20	1.28	0.85
资产负债率（%）	48.75%	58.92%	62.72%	59.20%
债务资本比率（%）	40.15%	51.49%	55.81%	47.59%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2.27%	12.14%	12.80%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6.00%	13.74%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13.86%	2.96%	11.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30	0.23	0.3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1.14	8.93	5.32	1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63	119.94	119.72	1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64	103.31	73.64	92.48

注：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全部债务比=（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8年1-6月为非年化数据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支付

（1）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32亿元、109.71亿元、84.29亿元和80.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7亿元、12.62亿元、9.51亿元和13.2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42亿元、23.02亿元、20.40亿元和16.10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展态势稳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稳步增长，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增长势头和强劲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稳步前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断增长，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94.68亿元，其中受限流动资产规模0.70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3.68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08.5亿元，尚有242.9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除本公司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况之外，本公司可通过银行资金拆借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

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该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第（1）款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包括财产保全的保证金等担保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仲裁事务；或

（3）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造成债券持有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ring Airlines Co., Ltd

2、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3、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煜

5、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1,689.7713万元整

实缴资本金：人民币91,689.7713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7X5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601021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可

10、联系方式：

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

邮政编码：200335

11、互联网网址：www.ch.com

12、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13、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的设立

经原民航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运函[2004]336 号）的批准，发行人前身春航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塔弄 158 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准的国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航空维修和服务；航空设备制造和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航材进出口；广告设计和制作；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从事根据公司法组成的有限公司都可以从事的其他合法活动。

春航有限成立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分别以现金出资 4,800 万元、3,2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4〉第 1028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春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

春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4,800	60
2	春秋包机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2、春航有限 2009 年增资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决议同意，春秋国旅向春航有限增资 1.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春秋国旅持有春航有限 84%的股权、春秋包机持有春航有限 16%的股权。根据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沪晟会验〈2009〉第 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春航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春秋国旅全部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已经民航华东局出具的《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09]003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3,200	16
	合计	20,000	100

3、春航有限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春航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决议同意，春秋包机将所持春航有限的 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作价 2,400 万元、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民航局出具的《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的批准，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1,400	7
3	春翔投资	1,200	6
4	春翼投资	600	3
	合计	2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民航局向春航有限下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批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9 日，春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航有限的全体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春航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春航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154 号）的净资产值 579,702,639 元，按 1.9323:1 的比例折为春秋航空的股本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春秋国旅持有 2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春秋包机持有 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春翔投资持有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春翼投资持有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净资产值折股后的余额 279,702,639 元计入春秋航空的资本公积。经春航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同日，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秋航空相关事宜签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 年 11 月 2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对春秋航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发起人召开了春秋航空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春秋航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40394），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经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 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4,630,2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

3、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春秋航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股权变更，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6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9 月 10 日，春秋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7 日，经春秋航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春秋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 30 名激励对象（技术骨干员工）以每股 24.29 元的价格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该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580,000 股。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6,317,713 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6,998,449.22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6,897,713 股。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春秋国旅持有发行人股份504,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4.97%，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春秋国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310000132705715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正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注册资本	3,49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停车场（库）管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5.70
2	张秀智	200	5.72
3	黄静	200	5.72
4	杨素英	200	5.72
5	范新德	200	5.72
6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72
7	谢元宪	120	3.43
8	孙文霞	120	3.4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周卫红	120	3.43
10	沈大华	120	3.43
11	徐国萍	120	3.43
12	姜伟浩	120	3.43
13	陈基胜	80	2.29
14	殷辉	56	1.60
15	张磊	40	1.14
16	张武安	40	1.14
17	陈根章	40	1.14
18	江连生	40	1.14
19	杨树萍	40	1.14
20	沈文斌	40	1.14
21	王玉英	40	1.14
22	沈新娣	40	1.14
23	苏海山	24	0.69
24	杨洋	24	0.69
25	冯钧新	24	0.69
	合计	3,496	100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18）审字第01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春秋国旅的资产总计2,227,478.82万元，所有者权益844,617.85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1,441,383.43万元，净利润130,736.21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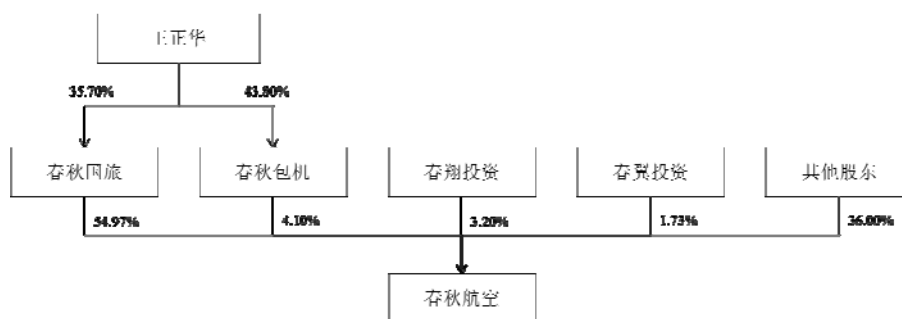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其持有春秋国旅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王正华一直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发行人。2011年6月14日，王正华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

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名单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内容）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

王正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正华主要工作经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4.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4.1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包机 43.80%股权。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3.2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1.7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6.33%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伟兼任春翼投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²。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752,713	12.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752,713	12.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145,000	87.2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00,145,000	87.27%
三、股份总额	916,897,713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4.97%	A 股流通股
2	春秋包机	37,615,201	4.10%	A 股流通股
3	春翔投资	29,382,081	3.20%	A 股流通股
4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63,542	2.54%	限售流通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3,184,761	2.53%	A 股流通股
6	春翼投资	15,840,015	1.73%	A 股流通股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45,537	1.65%	A 股流通股

²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81%。

8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千金 21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293,453	1.45%	限售流通 A 股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白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93,452	1.45%	限售流通 A 股
10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631,771	1.27%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686,649,813	74.89%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包括 1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联营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和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子公司

1、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春秋文化传媒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7108424N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连刚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航友宾馆 2207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咨询，文具用品，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除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1.45
总负债	250.47
所有者权益	1,530.98
	2017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37.20
净利润	69.90

2、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旅通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54340779N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可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31.77
总负债	10,484.21
所有者权益	11,047.56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4.04
净利润	261.06

3、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飞培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550374D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秀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兰路 79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飞行员初始机型训练，转机型训练、机型复训各类培训课程，提供客舱乘务员及安全员飞机客舱模拟系统培训课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90.62
总负债	13,020.92
所有者权益	19,169.70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56.37
净利润	1,419.25

4、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8944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善杰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 20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航空地面服务（不得从事航空运输及航空器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的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8.92
总负债	218.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560.17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685.89
净利润	9.42

5、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秋实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69354480P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可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上三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咨询，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脑及配件、体育用品、旅游用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1.73
总负债	2,799.86
所有者权益	1,351.87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28
净利润	113.32

6、上海小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翼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1058423E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鹏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7 号楼 33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7.60
总负债	160.95
所有者权益	576.64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88.33
净利润	22.56

7、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春之翼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0JU6Q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华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2 幢 24 层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旅游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7.62
总负债	3,012.88
所有者权益	-145.26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10.61
净利润	-152.06

8、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春秋融资租赁 75%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春秋融资租赁 25%的股权。春秋融资租赁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631743B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煜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5,505.30
总负债	547,450.13
所有者权益	58,055.17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835.05

净利润	4,879.68
-----	----------

9、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0月在香港设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7,549.07万元。发行人已就境外设立春秋国际香港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400034号）。

春秋国际香港的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经营期限为99年。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211.37
总负债	161,237.88
所有者权益	18,973.49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11.58

（二）主要联营及参股公司

1、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春秋航空日本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在日本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春秋航空日本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531,000股，其中普通股1,423,000股，优先股108,000股。春秋航空分别持有其470,000股普通股及108,000股优先股。

春秋航空日本的设立业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外资[2012]041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的批复》（沪商外经[2012]554号）同意，以及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75号）核准。此外，春秋航空业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400088号）。

春秋航空日本的经营范围包括客货运、网上订票、免税商品销售及广告等航空相关业务，经营期限为50年。春秋航空日本持有日本国土交通部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事业许可证（AOC）》（编号：国空第4406号），核准业务类型为国内定期航空运输服务，核准业务覆盖范围为日本国内，有效期至新证换发之日。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日元 71 亿元
总负债	日元 98 亿元
所有者权益	负日元 27 亿元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日元 91 亿元
净利润	负日元 42 亿元

2、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春秋中免公司 49%的股权。春秋中免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05592Q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连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 3 号楼 4 楼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产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化妆品，服饰服装，皮具制品，手表，眼镜，工艺美术品（经上海航空口岸进出境的国际航班上设立运输工具免税商店），食品储运，免税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82
总负债	132.14
所有者权益	719.67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18.43
净利润	449.6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煜	董事长	男	2017.3.29	2020.2.12
张秀智	副董事长	女	2017.2.13	2020.2.12
王正华	董事	男	2017.2.13	2020.2.12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男	2017.3.29	2020.2.12
杨素英	董事	女	2017.2.13	2020.2.12
吕超	独立董事	男	2017.2.13	2020.2.12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2017.2.13	2020.2.12
钱世政	独立董事	男	2017.2.13	2020.2.12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2.13	2020.2.12
沈善杰	职工监事	男	2017.2.13	2020.2.12
唐芳	监事	女	2017.2.13	2020.2.12
王刚	副总裁	男	2017.2.13	2020.2.12
沈巍	副总裁	男	2017.2.13	2020.2.12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2017.2.13	2020.2.12
吴新宇	副总裁	男	2017.3.29	2020.2.12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清晨	副总裁	男	2017.2.13	2020.2.12
黄兴稳	副总裁	男	2018.6.5	2020.2.12
滕石敏	总飞行师	男	2017.2.13	2020.2.12
宋鹏	总工程师	男	2017.3.29	2020.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翼投资董事长、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秋国际香港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长、春秋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张秀智：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春秋国旅副总经理兼国内部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兼总裁。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翔投资董事长、春秋包机执行董事、飞培公司执行董事、器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春秋国际香港董事、春秋航空新加坡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董事长。

王正华：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在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后，自1987年至今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年创立春航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董事长、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长、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旅行社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旅游协会名誉会长、华东师范大学旅游学系、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兼职教授、发行人董事。

王志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翔投资董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裁。

杨素英：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2004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现任春秋国旅董事兼财务部顾问总经理、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生态保护社理事、发行人董事。

吕超：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6.SH）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乃蔚：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法学教授，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教授，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6.SH）独立董事、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600622.SH）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独立董事、东浩兰生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SKYS.O）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钱世政：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03903.HK）独立非执行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033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01862.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SH）独立董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603777.SH）独立董事、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徐国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等职务。自2002年起任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人事部经理。现任春秋国旅监事、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乐翼旅行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生态保护社监事、春秋置业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沈善杰：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黄浦区业余大学，工业成本会计专业。2000年起先后担任春秋旅行社成都分社（现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春秋旅行社北京分社（现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发行人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

春华地服公司执行董事、春煦公司监事、小翼公司监事、重庆春之翼监事、春秋中免公司董事、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唐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兴创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航有限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财务部总经理、春翔投资监事、飞培公司监事、器材科技公司监事、春秋航空日本监事、春华地服公司监事、春秋融资租赁监事、春秋技术发展监事、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发行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发行人总飞行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沈巍：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A-320机型师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发行人总飞行师。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陈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Brunel大学金融投资学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发行人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翔投资董事、秋实公司执行董事、秋智公司执行董事、商旅通公司执行董事、春秋融资租赁总经理、春秋融资租赁下属23家SPV执行董事、春秋融资租赁下属4家SPV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新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发行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春秋技术发展董事长、发行人副总裁。

王清晨：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飞行签派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民用航空云南省管理局航行气象处测报站站长、中国民用航空云南省管理局飞行大队安全技术与训练科科长、中国民用航空云南省管理局/中国云南航空公司飞行标准处科长、中国云南航空公司运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安全运行监察部副部长、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运行质量管理部部长、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监察部部长、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运行标准与飞行训练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黄兴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黄兴稳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广西商会副会长、发行人副总裁。

滕石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驾驶系本科。曾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员，2005年起先后担任发行人飞行部计划处经理、飞行部训练处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副总飞行师。现任发行人总飞行师。

宋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经理、值班经理，发行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任小翼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翼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所捐赠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长	公司直接持有 75% 股权，并通过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剩余 25% 股权
		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所捐赠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公司直接持有 75% 股权，并通过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剩余 25% 股权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3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所捐赠设立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法人）
4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公司直接持有 75%股 权，并通过春秋国际 香港持有剩余 25%股 权
5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 顾问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	所捐赠设立的非企业 单位（法人）
6	吕超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无
		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无
7	陈乃蔚	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	执行院长、教 授	无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浩兰生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钱世政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置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监事	所捐赠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10	沈善杰	春华地服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春煦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小翼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春之翼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春秋中免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11	唐芳	春秋国旅	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参股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监事	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并通过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剩余 25%股权
		春秋技术发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南京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2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生态保护社	理事	所捐赠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总经理	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并通过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剩余 25%股权
		春秋融资租赁下属 23 家 SPV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下属 4 家 SPV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级子公司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13	吴新宇	春秋技术发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4	宋鹏	小翼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公司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中的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¹
王煜	董事长	春翼投资	36.33%	1.73%	0.63%
张秀智	副董事长	春秋国旅	5.72%	54.97%	4.46%
		春秋包机	10.00%	4.10%	
		春翔投资	28.33%	3.20%	
王正华	董事	春秋国旅	35.70%	54.97%	21.42%
		春秋包机	43.80%	4.10%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春翔投资	5.00%	3.20%	0.16%
杨素英	董事	春秋国旅	5.72%	54.97%	3.35%
		春秋包机	5.00%	4.10%	
徐国萍	监事会	春秋国旅	3.43%	54.97%	2.01%

姓名	在公司中的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¹
	主席	春秋包机	3.00%	4.10%	
沈善杰	监事	春翔投资	1.67%	3.20%	0.05%
唐芳	监事	春翔投资	1.67%	3.20%	0.05%
王刚	副总裁	春翔投资	0.83%	3.20%	0.03%
沈巍	副总裁	春翔投资	2.50%	3.20%	0.08%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春翔投资	3.33%	3.20%	0.11%
吴新宇	副总裁	春翔投资	2.50%	3.20%	0.08%
滕石敏	总飞行师	春翔投资	0.58%	3.20%	0.02%
宋鹏	总工程师	春翔投资	1.25%	3.20%	0.04%
王炜	与现任董事长王煜为兄弟关系、现任董事王正华为父子关系	春翔投资	3.33%	3.20%	0.30%
		春翼投资	11.17%	1.73%	

注1：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注2：除上述已披露的董监高间接持股情况外，2018年3月27日由发行人董事长王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杰先生、副总裁王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副总裁吴新宇先生、副总裁沈巍先生、总飞行师滕石敏先生出资设立的一村共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发行人0.60%的股份，详情参见发行人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发行人定位于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自设立以来，上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项主要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614,489.82	97.04%	1,046,390.64	95.38%	788,791.20	93.58%	757,595.41	93.60%
航空货运	5,254.91	0.83%	9,619.28	0.88%	8,433.37	1.00%	9,366.44	1.16%
其他业务	13,465.82	2.13%	41,049.07	3.74%	45,715.86	5.42%	42,405.41	5.24%
合计	633,210.55	100.00%	1,097,058.99	100.00%	842,940.43	100.00%	809,367.2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地面客运收入、快速登机服务收入、售卡收入和佣金收入等，但不包括逾重行李运输收入。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交所对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 G56）。在航空运输业的细分中，按照航空公司经营模式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全服务航空公司与低成本航空公司，发行人属于低成本航空公司。

1、国际航空运输业概况

（1）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估算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航空运输达40.8亿人次，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7.5%，增速连续三年增长，并预计2018年将达到约43.1亿人次；2017年全球货邮运输量达到59.9百万吨，同比增长9.3%，创2011年以来的最快增长表现。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旅客运输量（亿人）	25.4	25.8	24.8	26.8	28.5	29.8	31.4	33.3	35.7	38.1	40.8

同比增长（%）	8.8%	1.5%	-4.0%	8.1%	6.1%	4.6%	5.5%	6.0%	7.4%	7.0%	7.5%
货邮运输量（百万吨）	42.5	41.1	40.8	48.6	49.7	49.2	50.2	50.4	52.2	54.3	59.9
同比增长（%）	6.0%	-3.3%	-0.7%	19.1%	2.3%	-1.0%	2.0%	0.4%	2.3%	3.9%	9.3%

资料来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2018 年 3 月更新）

（2）发展趋势

① 国际航空运输业将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

② 新兴市场国家旅客航空出行增多带动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与发展，新兴市场国家中产阶级群体不断扩大，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旅客航空出行将保持较快增长，成为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③ 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兴起与发展：由美国西南航空公司开创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④ 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各国政府扶持支线航空以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陆续开放低空领域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⑤ 提高燃油效率，控制碳排放量，提倡“绿色飞行”。

（3）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1971年设立，其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

典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经营模式与全服务航空公司经营模式在机队设置、舱位设置、飞机利用率、航线航班设置、机票销售和附赠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低成本航空公司	全服务航空公司	低成本航空公司经营模式优势
机队设置	◆单一机型（通常是 A320 或 B737） ◆座椅密度较高（如 A320 机型可以设置至 186 个座位）	◆多种机型 ◆座椅密度较低	◆单一机型导致飞机采购、维修、航材采购和修理成本较低
舱位设置	◆单一舱位（不设公务舱和头等舱）	◆一般分设头等舱、公务舱与经济舱	◆单位成本低，运行复杂程度低
飞机利用率	◆延长至凌晨和深夜起飞，提高日均飞行时间（平均飞机日利用率约 11 小时） ◆多使用二线机场，周转速度快	◆通常利用早上 8 点至晚上 9 点的时刻，平均飞机日利用率约 9 小时 ◆使用航班密集的大机场，因此往返时间较长	◆利用率较高，摊薄单位固定成本
航线网络	◆中短途、点对点直线航线	◆以枢纽轮辐式航线为主	◆运行效率高，复杂程度低
机场选择	◆偏向选择二线机场起降，并与其开展积极合作	◆大多选择国际、大型机场为枢纽起降	◆二线机场和低成本航站楼收费较低
机票销售	◆以网络直销为主	◆目前以代理、自主营业部销售为主	◆网上直销的销售费用较低
附赠服务	◆无附赠服务，额外服务需收取费用（如机供餐饮、座位挑选、快速登机等）	◆无额外收费下提供机上餐饮、娱乐活动、座位挑选等	◆积极发展辅助收入

通过上述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的商业模式，低成本航空公司可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使其在以低票价吸引乘客的同时获得较好的收益，并在经济周期性低谷中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08年至2017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23.6%提高至31.4%，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4.4%提升至11.4%；亚太地区低成本航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13.6%攀升至26.9%，国际航航线市场份额从2.8%提升至7.8%。虽然亚太地区低成本市场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区域差异较大，东南亚仍然是亚太地区低成本市场份额最高的区域，其他地区低成本航空公司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东北亚地区市场潜力正在逐渐显现。

2、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自20世纪90年代起，在中国社会经济活动和对外开放事业的双重推动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期间尽管受到非典型性肺炎、雪灾、地震等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但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总体上仍保持增长的行业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度全年旅客运输周转量32,813亿人公里，增长5.0%，其中，民航旅客运输周转量9,513亿人公里，较上年增长13.5%；2017年度全年货物运输周转量196,130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5.1%，其中，民航货物运输周转量244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9.5%。根据2018年全国民航年中工作会议报告，2018年上半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84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3亿人次，货邮运输量35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3.0%、12.4%和6.4%，2018年预期指标完成进展顺利。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达31.0%，比去年底提升2个百分点。

2015年-2017年中国航空运输业周转量

	2017		2016		2015	
	周转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9,513	13.5%	8,360	14.8%	7,271	14.8%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244	9.5%	221	6.3%	207	10.4%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国内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各大航空公司纷纷购买新飞机以扩大运力，并逐年稳步增加航线数量和飞行里程。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2004年至2017年，国内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从754架增长至3,296架，运力复合增长率约为12.04%；截至2018年上半年末，国内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为3,391架；截至2017年末，中国民航运输业航线数量达到4,418条，同比增加624条航线。

	2017		2016		2015	
	数量	同比增量	数量	同比增量	数量	同比增量
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296	346	2,950	300	2,650	280
航线条数	4,418	624	3,794	468	3,326	184

资料来源：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于国内航空需求不断增长，其增速超过运力增速，导致国内航空运输业的

客座率和货邮载运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国内民航运输业的正班客座率分别为82.2%、82.7%、83.2%和83.3%，正班载运率分别为72.5%、72.8%、73.5%和72.9%。

同时，中国航空业始终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国际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2017年末，与我国签署航空运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由114个增至122个；国际航线由381条增至784条，国际定期航班通航国家由52个增至61个，通航城市由121个增至167个；国际航空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年均分别增长14.8%、18.8%和7.1%。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A. 有利因素

①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航空业的需求增速与总体经济增速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民航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活跃的贸易活动、逐步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居民消费和出境游需求的升级，带动了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和公商务及旅游休闲客户的增长。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国内人均生产总值的增长，航空出行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人均航空出行次数会相应提高，中国航空运输业将持续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② 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

目前，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不仅距离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部分乘机指标（以年人均乘机次数作为衡量指标）相比部分东南亚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此巨大的发展潜力下，国家行业规划中关于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中国航空运输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显示，大众化战略初设目标于2020年满足人均乘机次数0.47次、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的市场需求；于2030年满足人均乘机次数1次、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的市场需求，使民航成为大众化的出行方式。

③ 国家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域结构，提高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为使社会大众享受到安全、便捷、经济的航空客货运服务，国家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域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民航服务的覆盖能力。在机场网络建设方面，国家一方面将继续强化国际枢纽机场建设，另一方面将完善各干线机场的功能，从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枢纽、干线、支线机场体系和大、中、小层次清晰的机场结构；在空域优化方面，国家将继续努力推进空中交通网络建设，制定完善全国航路航线网络规划，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制定繁忙航路增加容量的措施，以提高空域使用效率，完善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④ 低成本航空模式为中国民航局所重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2013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中国民航局提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印发《民航局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即全面推进航空大众化战略，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增强市场活力，推动新一轮民航产业大发展。

在2016年12月召开的2017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暨航空安全工作会议上，中国民航局明确指出通过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鼓励支线航空发展、引导低成本航空健康发展、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等方式调整航空运输结构。可以预见到，低成本航空模式将越来越为中国民航局所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

B. 不利因素

① 国内高速铁路的冲击

根据国内外高速铁路的运营情况，高速铁路对民航短程航段的冲击效应和替代效应相对较强。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建设时速200公里以上客运专线1.2万公里以上，规划“八纵八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网络覆盖大部分中心城市。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

② 来自国际航空公司的竞争

随着民航业逐渐对外开放航权，国际知名的外国航空公司纷纷进入涉及中国市场的客运、货运与维修等多种业务领域，其丰富的运营经验、雄厚的资金实力

与优质的服务将对国内航空公司的国际业务提出较大的挑战。

③ 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负面影响。

C. 其他因素影响

① 航油价格波动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② 利率与汇率

航空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般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A 股上市航空公司合并口径的平均资产负债率约 62.04%，其融资成本很大程度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

航空公司在境外购买和租赁飞机、国外机场采购航油等业务时通常都以外汇结算，这些支出会直接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对于经营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由于机票销售涉及到多种货币，这部分收入也会受到汇率影响。

（二）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航空运输业主管部门

中国民航局是目前中国民航运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2008 年 3 月前，中国民航运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原民航总局。

中国民航局的职能主要包括：（1）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

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2）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4）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承担处置劫机、炸机及其他非法干扰民航事件相关工作，负责民航安全检查、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5）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6）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的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7）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8）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9）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10）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11）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12）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航空运输业管理体系

中国民航局下设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和新疆等7个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7个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安全管理和民用航空不同业务量的需要，共派出33个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监督和市场管理。

3、中国航空运输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民航运输业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监管框架，包括：机场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管理；飞机注册及飞机适航；运作安全标准；及航空公司责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航局制定了一系列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中国民航运输的各方面做出具体监管规定。

（1）有关航空公司设立的监管

为调动中央、地方、各种所有制形式、公民和社会多方投资民航业的积极性，加快民航业的发展，原民航总局于2005年颁布实施《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允许非国有资本投资民航业，明确规定国有投资主体与非国有投资主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投资民用航空业。

同年，原民航总局颁布实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根据该规定，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其设立条件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的筹建申请初步审查，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报中国民航局办理企业的筹建认可手续。经中国民航局认可筹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申请人应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经营许可的初步审查，并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中国民航局办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手续。

（2）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监管

航空公司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国产民用航空器或者国外民用航空器的形式取得运营所需的民用航空器。购买和租赁国外民用航空器应取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购买民用航空器的航空公司应取得该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就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而言，所有人应取得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中国民航局办理登记。如果航空器所有权或占有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购买、融资租赁和一年以上的经营性租赁国外民用航空器还应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携带飞行必备文件。飞行必备文件包括：国籍登记证书、适航证书、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航行记录簿、无线电台执照、所载旅

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否则，中国民航局有权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3）有关航线航权的监管

国内航线：中国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空运企业经营国内客、货航线的申请，分别采取核准和登记方式进行管理。其中，涉及中国民航局核定的受综合保障能力及高峰小时民用航空器起降架次流量限制的机场、涉及繁忙机场的航线和飞行流量大的航线、涉及在飞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机场的航线经营许可采取核准方式进行管理，而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客运航线及全部国内货运航线均采用登记方式进行管理。

国际航线：按照运输起始地点与目的地点的不同，目前一般将国际航权分为八类，分别为第一至第八航权。国际航权的监管一般以中国政府通过中国民航局与相关国家政府达成的航空服务协议为基础，根据此类协议，各政府互相授权，指定有关国家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在两国间特定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中国民航局于特定情况下可终止授予中国航空公司的国际航权。未经中国民航局批准，中国航空公司不得终止任何特定国际航线的服务。

港澳航线：香港航权及相应降落权取决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航空运输安排。中国民航局根据适用于国际航线的相同标准，将香港航权授予指定往返香港的中国内地航空公司。澳门航权及相应降落权取决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所订立的航空运输安排。根据该等安排，指定的中国内地及澳门航空公司可在澳门及中国内地指定城市之间的航线提供定期客货联运服务及全货运服务。

（4）有关航空人员的监管

根据《民用航空法》，“航空人员”包括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其中“空勤人员”是指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地面人员”是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机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航空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 ① 具备业务执照：所有航空人员均应具备业务执照。

② 取得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应取得体检合格证书。

③ 其他条件：对于航空器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安检人员和空勤人员等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我国法律还要求其满足与该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或资格要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2005年8月15日起施行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中国政府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下属的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地方性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如春秋航空和吉祥航空等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如汉莎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和日本航空等并存的竞争格局。

作为航空业的新兴力量，民营航空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两极分化”的结果，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与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如在2008年行业性亏损的情况下，春秋航空是少数实现盈利的航空公司之一；另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国有化或由于经营不善宣布停航或破产。此外，随着中国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国内全服务航空公司陆续通过下属航空公司转型以及设立新的低成本航空公司进入低成本航空业，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将逐步增加，中国低成本航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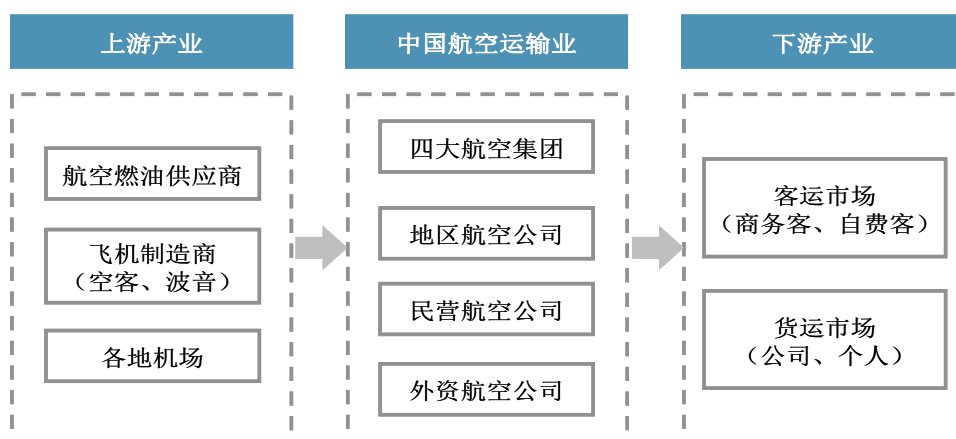
（四）航空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对于中国航空业，上游产业主要为航油供应商、飞机制造商与机场，下游为旅客和需要进行航空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人。

航空业的上游产业享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具有较大的定价权。航空公司的成本结构中，航油成本、飞机及发动机租赁费和折旧、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总计约占航空公司主营成本的70%，其中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较为稳定，而国际航油价格与人民币外汇汇率波动对航空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

航空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受到经济形势与竞争的影响。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排除重大偶发事件的影响（如2003年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中国航空运输增长率相对于中国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中国预计将保持较快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有利于为航空业带来持续的增长驱动力。

航空业与上、下游产业链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客 运 业 务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699,833.48	3,024,803.94	2,475,905.33	2,217,554.84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557,941.68	968,558.27	903,354.67	686,750.16
	可用座位公里数（万人公里）	1,903,282.37	3,340,029.15	2,700,437.57	2,388,518.41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654,108.28	1,121,907.36	1,028,067.09	774,229.25
	旅客运输量（万人）	953.20	1,716.91	1,422.83	1,298.81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243.77	432.55	415.34	323.23
	平均客座率（%）	89.31%	90.56%	91.69%	92.84%
	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	85.30%	86.33%	87.87%	88.70%
	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数（在册）	11.11	10.84	10.7	11.15
货 运 业 务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4,654.46	8,273.77	7,102.45	7,323.56
	可用货邮吨公里（万吨公里）	11,011.80	20,577.25	18,315.67	17,175.13
	货邮运输量（吨）	27,054.68	50,343.40	44,389.44	45,779.35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货邮载运率（%）	42.27%	40.21%	38.78%	42.64%
航线				
经营航线数目（截至期末）	208	159	164	114
通航城市（截至期末）	86	94	87	84
航班				
定期航班班次（每周航班数目）	2427	2190	1888	1403

注 1：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末/期末经营航线。

1、客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提供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客运业务，其航空客运收入贡献占比平均约95%。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发行人成功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并借此成为目前国内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以及大中华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航线数目208条，覆盖86个国内、港澳台以及国际城市。2015年至2017年，旅客周转量从2015年2,217,554.84万人公里增长到2017年3,024,803.94万人公里，年复合增长16.79%。其中，国际港澳台地区旅客周转量年复合增长18.76%。同时，发行人保持90%左右的平均客座率以及11个小时左右的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维持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以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机场为核心，先后建立并形成了以东北沈阳基地、华北石家庄基地、华南深圳基地为区域支撑点，以华东扬州和宁波基地以及华南揭阳基地作为战略培育基地的国内航线网络，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同时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

发行人以点对点、中程航线为主，航线设置在以基地、枢纽为中心向外飞行时间5小时以内的航段内，并持续扩展和优化航线布局。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共运行140条国内航线、8条港澳台航线、60条国际航线。

2、货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航空货运（机场至机场）的运输业务，并于2011年3月开设了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不足2%。发行人采用

货运代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自行研发的货运系统电子平台登记、追踪各货运代理的销售情况。货运价格会根据货物类型的不同（分为A-G类），区分航线与货物重量范围并结合市场环境进行调整。此外，发行人货运业务以快件和邮件运输服务为主。

3、辅助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的辅助业务主要包括机供品销售、逾重行李运输、快速登机服务和保险代理等与客运直接相关服务，并进一步挖掘航空旅游出行的周边服务，与铁路、公路合作，推出“空地联运”票务代理服务，基于直销网站流量的集聚效应开发“空中商城”和租车代理服务等。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包括地面服务以及维修服务在内的其它服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辅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逾重行李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8.39%、7.20%和5.25%，单位乘客的辅助收入分别为49.41元、49.69元、46.01元和34.86元。

4、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航油、航材等。航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航空运输。发行人国内航油向包括中航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国内航空煤油出厂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加上一定的进销差价后确定。2010年起陆续开通国际、港澳台航线后，国际、港澳台的航油向当地航油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国际航油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的航材需求分为周转件和消耗件两类，主要通过航材小时保障服务、购买和租赁等方式保障。

（2）供应商情况

2015、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包括关于飞机、发动机的资本性支出和租赁费用）比例分别为56.93%、52.13%、49.68%和50.17%。

2018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95,677.60	28.22
2	供应商二	32,522.54	9.59
3	供应商三	15,904.80	4.69
4	供应商四	14,630.01	4.31
5	供应商五	11,380.89	3.36
	合计	170,115.85	50.17

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151,536.35	28.83
2	供应商二	51,892.67	9.87
3	供应商三	21,115.85	4.02
4	供应商四	20,133.79	3.83
5	供应商五	16,397.61	3.12
	合计	261,076.28	49.68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110,871.85	27.94
2	供应商二	42,761.13	10.78
3	供应商三	26,456.57	6.67
4	供应商四	13,913.72	3.50
5	供应商五	12,868.03	3.24
	合计	206,871.30	52.1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116,917.92	31.04
2	供应商二	47,613.02	12.64
3	供应商三	25,102.74	6.66
4	供应商四	12,915.51	3.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5	供应商五	11,884.34	3.16
	合计	214,433.54	56.93

5、销售情况

（1）销售渠道、定价及营销模式

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以自费乘客为主，兼顾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目标客户的销售渠道按照散客及非散客机票有所不同。

散客机票销售方面，发行人电子商务渠道主要通过网站直销和移动互联网直销为主，结合第三方线上代理进行销售；线下销售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第三方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少部分机票则通过发行人机场柜台和自营营业部进行销售。

发行人凭借电子商务直销和自行开发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获取、保留和分析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并综合行业周期、淡旺季、节假日、特殊事件等因素，采用不同时段进行差别定价。同时，通过网站会员、积分奖励、定期促销等方式进行针对性营销，增加客户忠诚度，并通过电视、电台、平面媒体、网络等多渠道媒体，以及公司网站、论坛社区、包括微博和微信在内的移动终端应用、杂志报纸等多层次传播渠道，最大程度地吸引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客机票销售渠道分布（按销量统计）如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	91.02%	91.70%	88.85%	80.95%
线下直销	4.10%	4.27%	4.68%	6.90%
代理销售	4.88%	4.03%	6.47%	12.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散客机票销售方面，主要为向春秋国旅和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的包机包座业务。

（2）主要客户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16%、29.60%、15.04%和11.56%。

2018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67,738.80	10.70
2	客户一	5,209.64	0.82
3	客户二	112.94	0.02
4	客户三	86.69	0.01
5	客户四	36.92	0.01
	合计	73,185.00	11.56

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156,117.72	14.23
2	客户一	7,596.39	0.69
3	客户二	450.92	0.04
4	客户三	410.58	0.04
5	客户四	400.23	0.04
	合计	164,994.00	15.04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215,248.34	25.54
2	客户一	17,838.95	2.12
3	客户二	9,788.72	1.16
4	客户三	3,373.19	0.40
5	客户四	3,219.37	0.38
	合计	249,468.57	29.60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173,738.36	21.47
2	客户一	16,687.83	2.06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3	客户二	2,004.16	0.25
4	客户三	1,974.10	0.24
5	客户四	1,122.93	0.14
	合计	195,527.37	24.16

前五名客户中，春秋国旅（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严格确保飞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高效率的航空生产运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发行人全部采用空客 A320 机型，统一配备 CFM56-5B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自备航材采购成本及减少备用发动机数量；通过将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给原制造商以达到控制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发行人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运营 A320 飞机的航空公司高 15%-20%，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2015 年 9 月起，发行人开始引进空客新客舱布局的 A320 飞机，座位数量在保持间隔不变的情况下由 180 座增加至 186 座。

（2）“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

高飞机日利用率（小时）：发行人通过单一机型运营获得更高的保障效率，

而更加紧凑的航线排班和较少的货运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飞机过站时间。此外，发行人利用差异化客户定位的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更多地利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飞行，从而增加日均航班班次，提升飞机日利用率。由于发行人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1/3，因此通过提高飞机日利用率，能够更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3）“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发行人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发行人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销售代理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销售渠道占比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1.70%和 91.02%。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单位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可用座位公里）为 0.0089 元和 0.0077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低管理费用：发行人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业务和财务 ERP 一体化，以实现严格的预算管理、费控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2017 年，发行人人机比为 86.7:1，大幅度领先行业水平。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单位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可用座位公里）0.0075 元和 0.0061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航旅平台优势——行业新模式的领军者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消费需求升级，近年来旅游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例迅速提高，而航空作为大交通的出行方式，占据着航旅产业链的起点，航空公司作为优质的流量平台，在“互联网+”的推动下从过往仅仅承担向旅行社提供资源的供应商角色，转而成为旅游产业的主动参与者，对旅游产业的影响越来越大，航空旅游也愈加密不可分。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发行人拥有独一无二的航旅平台合作优势，在航空公司建设航旅平台的竞争中走在前列。

3、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发行人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发行人以“天天热卖会”和“超级会员日机票 1 元起”等其他优惠折扣机票为特色吸引大量以价格为导向的乘客，在竞争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4、基地网络优势——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发行人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作为枢纽基地，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发行人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7 年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达到 11,189 万人次，较 2016 年增长 5.1%，其中上海浦东机场是仅次于北京首都机场的三大五千万级枢纽机场之一。以上海为中心，发行人运营的 A320 机型的飞行范围可通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6 个城市，覆盖约 37 亿人口，未来发展拥有巨大潜力。

发行人同样注重开发上海以外的市场，贯彻差异化竞争的策略，挖掘潜力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内各区域设立区域基地，发行人已先后建立并形成了以东北沈阳基地、华北石家庄基地、华南深圳基地为区域支撑点，以华东扬州和宁波基地以及华南揭阳基地作为战略培育基地的国内航线网络，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同时以泰国曼谷、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主要的境外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南亚重点市场，并向东北亚区域市场辐射发展。

5、辅助业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利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创新辅助产品和服务项目，将包括客舱餐饮、行李、选座等全服务航空含入票价内的产品和服务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推出一系列出行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在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和出行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高度重视发展辅助业务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充分利用直销平台流量的优势，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的航旅产品和服务，同时大力加强电子商务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

6、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离港系统和后台核心运行管理系统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烙刻着互联网基因，从信息技术团队的自主建设，到电子商务直销平台的推广，以及全流程核心业务运营系统的研发，发行人始终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发行人信息技术研发团队近 500 人，并于重庆设立信息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拥有国内唯一独立于中航信体系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每年为发行人节省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自主研发的收益管理系统、航线网络系统、航班调配系统、机组排班系统、维修管理系统、地面管控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凭借自身强大的互联网航空信息系统的全面开发、运营和维护能力，发行人已经具备向国内其他航空公司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智能手机普及带来的应用移动化浪潮，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技术优势以及航空直销平台流量优势，通过升级官网平台及移动终端应用，将更多的航旅产品和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并保障平台及应用的稳定性，完善用户体验，有效增强客户粘性。

7、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不可复制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积极研究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案例，努力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国特色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发行人实现旅客周转量、旅客运输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将发行人从开航时 2 架飞机、10 余条国内航线发展成报告期末运营 80 架飞机、208 条国内外航线、年客运量预计近 2,000 万人次的中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是国内民航上市公司中在 A 股首个推出股权激励制度的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拥有公司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30 名公司技术骨干员工合计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迈出了航空公司上市后在 A 股实施股权激励的里程碑式步伐。多层次的股权激励制度确保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恪守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

的企业文化。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持续保持一流的安全绩效

发行人将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保障安全运行始终是发行人生存的第一目标。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实施及维护安全战略、管理体系和流程，以确保航空活动实现最高级别的安全绩效，并符合最高的国际安全标准。

发行人将杜绝航空严重事故征候及以上严重不安全事件，并严控一般事故征候万时率，降低严重差错及严重偏差，控制非航空严重差错及严重偏差总数。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管理责任追究体系，成立部门专项小组，着重解决重复问题和重点问题；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梯队，建立安全管理专业人员技术等级管理、能力评定、资质授权制度；加强飞行技术培训，并广泛应用高新科技，充分利用飞行品质监控系统对飞行品质和发动机进行监控，确保飞机安全运行。

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分享安全信息、加强沟通报告、实施培训、学习经验教训等方式，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安全事务，使安全文化渗透于发行人航空活动的各个环节。

2、基地保障与开辟国内外航线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围绕各区域基地形成的航线网络建设工作，缩减基地偏离航线，提高基地航线集中度，提升基地维修能力和航班保障能力，加强飞行训练和后勤保障等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近年来民航运输机队规模不断扩大，可用空域资源改善有限，航班正常率跌入低谷，持续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与民航综合保障能力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为确保运行安全，全力提升航班正点率，民航局 2017 年 9 月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于 2017 年冬春航季和 2018 年夏秋航季期间对航班时刻安排进行运行总量控制和航班结构调整。在此背景下，2018 年一线市场基地上海和深圳能够获得的时刻增量将极其有限，二线市场石家庄和沈阳的时刻增速也将明显放缓，但发行人仍将凭借基地航空公司的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好现有资源，优化现有时刻资源，努力争取宝贵的新增时刻，并获得如停机位等稀缺性资源。新设基地包括扬州、宁波和揭阳将更多承担 2018 年发行人的运力投放任务，凭借低成本航空成本和价格的绝对优势与地方政府合

作，共同培养当地和周边航空市场，充分挖掘巨大的航空出行需求。于西南区域，发行人将继续开展区域基地的设立工作，将根据发行人市场发展战略和诸如机场的时刻等资源保障因素最终确定。

2018 年国际航线供需情况预计有所改善，2018 年上半年国际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增长 20.30%，增速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9.41 个百分点，其中东南亚尤其是泰国仍然是运力投放的主要增长点。发行人坚持国际化战略方向不变，将维持国际航线运力占比，并根据各国家市场供需情况持续动态地调整运力投放。此外，发行人还进一步拓展东北亚和东南亚等周边地区航线。

3、合理扩充机队规模

为配合发行人的基地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扩展，更好地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发行人将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和持续优化机队结构。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发行人仍将坚持采用空客 A320 单一机型系列飞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于“十三五”期间使机队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购买与租赁飞机协议，发行人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通过经营租赁引进 3 架 A320 NEO 型飞机，2019 年购买 12 架 A320 NEO 型飞机，2020 年购买 12 架 A321 NEO 型飞机。

发行人已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及民航局递交飞机引进计划，实际飞机引进总数和进度将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及民航局核准情况作持续调整。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引进飞机均为向空客公司直接采购，为保持机队规模的灵活性，将对部分订单进行售后返租，目前已针对 2019 年交付的 8 架飞机签署售后返租意向性协议。此外，2019 年经营租赁到期的 6 架飞机中已有 1 架签署续约协议，4 架签署续约意向性协议，另有 1 架尚未确定续租安排。发行人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银行贷款利率、公开市场债券利率、公开市场银行间产品利率、私募市场产品利率等波动情况，调节杠杆水平，确保发行人获得最优化的综合资金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春秋航空日本的机队规模为 6 架，全部为波音 B737-800 飞机（189 座位），2018 年下半年春秋航空日本无飞机引进和退出计划。

4、提升航班正常率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将航班正常率工作作为公司管理的重点工作，推进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构建精细化运行数据监控体系和建设航班保障系统，形成数据关联，对数据的波动、异动及时掌握、分析、反应，通过系统有效传递信息，提高保障

效率。

5、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这或意味着人民币升贬预期仍将保持均衡。在此背景下，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外币资产负债敞口的管理，通过包括持续滚动购入远期外汇合约、提前偿还美元负债等方式在内的一揽子方案来控制美元资产负债敞口；未来新增负债原则上采用借入人民币借款的方式。未来发行人仍将维持汇率中性管理目标。

6、进一步控制成本与提升效率

发行人高度重视成本管理，提升成本管控手段，重视 IT 技术在公司全作业流程、管理流程中的应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产、人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目前的成本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业财融合进程，提升对包括航油成本在内的各项成本的有效分析和管控能力。

7、进一步优化收益管控系统并探索人工智能对于主营和辅助业务的提升可能性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开发智能化收益管控系统，优化自动调仓、控价、跟价等人工智能功能，系统覆盖航线比例计划提升至 40%。尤其针对越来越庞大的国内外航线网络以及越来越复杂的联程航线，通过人工智能介入，实现更准确更实时的供需判断和库存共享等，从而实现收入最大化。在辅助业务方面，继续推进客舱销售业务，优先解决客舱无网络环境下主流支付渠道在客舱内的应用，引入授信、积分等无卡无纸的支付方式。此外，还将研究引入人工智能模块逐渐替代手工数据分析，激活旅客历史沉淀数据，对旅客行为进行归类与描模，获取更加精准的旅客购买行为画像，从而提升数字营销的转化效果，对用户需求进行多维度深度分析并匹配目标人群特征和营销内容特征，从而改善航前、航中和航后产品和服务的连续性、匹配度及渗透率，有效提升辅助业务收入。

8、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积极响应民航局提升服务品质的工作指示，持续以“真情服务”为主旋律，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

发行人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来满足旅客越来越多的差异化需求，解决旅客痛点，提升旅客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例如，2018 年 2 月，发行人针对对于托运行李重量要求较高的旅客推出全新的“经济座”票价选项，旅客购买

该票价选项的机票可享受总行李额度达 20KG，目前已在部分航线上进行试点；旅客们关心的机上 WIFI 服务项目，随着民航局放开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的使用，发行人也将重新启动评估，力争尽早推进全自有机队改装和使用计划，实现对客舱网络搭建进行深入部署，使得旅客可在客舱中通过自有设备进行客舱服务申请，客舱产品购买甚至客舱乘务组的即时评价；再如网上值机，发行人将通过开放更多航线选座值机功能、支持非会员多人网上值机、延长网上值机时限、开通微信扫码值机等方式提升网上值机效率，改善乘机体验。

9、培养人才队伍打造高绩效

人才队伍建设，是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职责，也是人力资源管理重要目标。发行人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坚持“航空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双通道”发展策略，着力优先储备和培养民航核心专业高技能人才队伍；着力完善人才发展的选、育、用、留的机制和体制；着力打造企业文化软实力，提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敬业水平，为发行人持续安全、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本支持。

发行人持续加强飞行员队伍这一战略人力资源的建设。发行人保持每年新招录养成飞行员 150 名、外送 130 名飞行学员赴境外航校训练，并持续增长。发行人自主培养飞行员已步入成熟期并成规模晋升机长，2018 年预计晋升约 30 至 40 名机长。在自主培养的基础上，发行人为应对国际化战略的需要，还将保持引进国际机长的计划，2018 年预计引进外籍机长约 20 至 30 名。

2018 年末，发行人飞行员人数预计将达到 1,000 名左右，其中机长人数达到约 480 名（含外籍机长约 130 名），满足发行人机队规模按规划增长并安全高效运行，机长人力资源拥有一定裕度。此外，客舱服务、维修及地面服务等生产直接相关部门人员满足生产运行需要，保障体系完备，确保发行人安全可持续发展。

此外，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培训资源的投入，新增飞行模拟机引入，目前发行人拥有飞行模拟机 4 台，第 5 台飞行模拟机已签署购买协议，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引进。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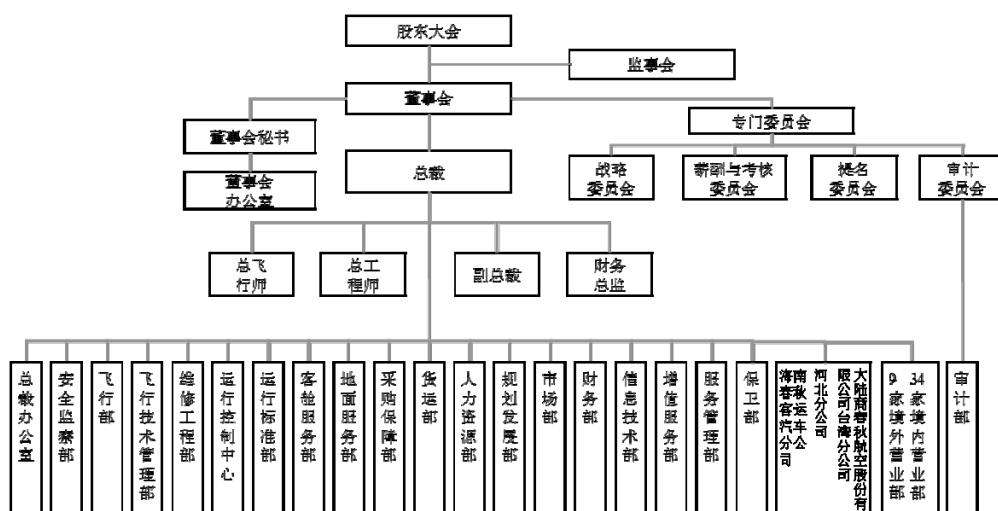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民航运企字第 038 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有权经营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以及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该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设置了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主要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2015年以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易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离、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织结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2015年以来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并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职工监事的比例要求。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2015年以来监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其主要职责为：

（1）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公司拓展新兴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提名委员会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程序集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总裁提出的经理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总裁等人选提出建议；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会议、工作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2015年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并按照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8日，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价检处[2016]8号），因发行人哈尔滨营业部在销售哈尔滨—上海、深圳、淮安三条国内航线机票过程中，按照“快登费1—4”和“普通座位”5个收费项目，以每座1-140元不等的标准，向选择座位的乘客收取“快登机费（选座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没收违法所得1,123,735.00元并罚款1,123,73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9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9条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7条的规定，上述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与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春秋国旅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春秋国旅，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控股发行人外，春秋国旅控制的企业共64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5月31日	300	北京市	国内旅行服务
2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7日	400	北京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月22日	50	成都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4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150	大连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5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9日	150	福州市	国内旅游服务
6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	100	广州市	国内旅游服务
7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6日	50	贵阳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8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9日	50	哈尔滨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9	杭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3日	120	杭州市	国内及出入境旅游服务
10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30	呼和浩特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1	济南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	50	济南市	国内旅游服务
12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50	昆明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3	西藏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6日	40	拉萨市	国内旅游业务
14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150	兰州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5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8日	50	绵阳市	国内旅游服务
16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7日	50	南昌市	国内旅游服务
17	南京春秋旅行社	1995年6月22日	50	南京市	国内旅游服务
18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4日	150	青岛市	国内旅游服务
19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月5日	150	三亚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0	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4日	50	厦门市	国内旅游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1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150	汕头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2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2年2月22日	3,000	上海市	国内旅游业务
23	宁波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200	宁波市	国内旅游业务
24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2003年12月3日	100	上海市	非学历业余教育
25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2日	500	上海市	国内旅游服务
26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150	上海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票务代理
27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0月18日	100	上海市	会议服务
28	上海春秋建筑装饰部	1993年10月21日	50	上海市	建筑施工及建筑装饰， 水电设备安装
29	上海春秋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85年9月6日	500	上海市	旅游客运服务
30	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	150	上海市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31	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2,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2	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	100	上海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会展服务
33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30	深圳市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会务展览服务
34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31日	150	沈阳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5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300	石家庄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6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51	苏州市	国内旅游服务
37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37	太原市	国内旅游服务
38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1995年7月14日	30	天津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9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30	乌鲁木齐市	国内旅游业务
40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6日	50	武汉市	国内旅游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41	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6日	30	武夷山市	国内旅游服务
42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60	西安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43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6日	50	烟台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44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150	银川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45	张家界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30	张家界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业务
46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30	长春市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
47	长沙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4日	150	长沙市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48	郑州春秋旅行社	1995年6月1日	30	郑州市	国内旅游服务
49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0日	50	重庆市	国内及入境旅行服务
50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50	珠海市	国内旅游业务
51	日本春秋旅行株式会社	2012年7月10日	3亿日元	日本东京	旅游服务
52	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5,000	上海市	旅客运输
53	南京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1,200	南京市	旅客运输
54	广州市双城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2,800	广州市	旅客运输
55	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600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56	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400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57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50	上海	旅行社业务
58	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1,000	上海	企业管理
59	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2,000	上海	企业管理
60	上海春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2,000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1	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1,000	上海	酒店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62	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210	上海	酒店管理
63	春秋投资日本株式会社	2016年2月10日	9,000万日元	日本东京	酒店管理
64	日本春秋环球巴士株式会社	2016年8月25日	5,000万日元	日本大阪	旅客运送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正华，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

除控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未共同控制或单独控制其他企业。

3、与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春秋包机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700074323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秀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5 号 26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春翔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3063590T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秀智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02 室
注册资本	2,400.00 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春翼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3063793F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煜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04 室
注册资本	1,200.00 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有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浩兰生集团公司、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乃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标注除外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¹ 及交易占比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包机包座业务	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	67,739	156,118	215,248	173,738
	占当期客运收入比例	11.02%	14.92%	27.29%	22.9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0%	14.23%	25.54%	21.47%
机票代理销售业务	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售票代理费	616	1,124	1,580	2,970
	占当期机票销售代理费用的比例	18.54%	25.34%	59.49%	75.31%
房屋租赁支出	向春秋国旅租赁房屋	1.2	2.4	2.4	2.4
	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	0.01%	0.01%	0.01%	0.01%
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7	1,774	1,748	1,46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¹ 及交易占比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	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	8.31%	7.06%	9.28%	7.51%

注 1：与发行人存在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等关联业务的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日本春秋旅行社株式会社、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春秋旅行社、郑州春秋旅行社、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沙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济南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春秋航空日本代垫款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为参股公司春秋航空日本代垫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964.85 万元、1,043.38 万元、900.91 万元和 325.63 万元。

（2）与春秋国旅换购商旅卡

2016 年上半年，春秋国旅与秋实公司签署了换购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春秋国旅预付卡持卡人可以通过秋实公司换购商旅通公司发行的商旅通卡，为提高结算效率，双方同意春秋国旅将预付卡剩余 2,167.90 万元全部结算给秋实公司并换购商旅通卡，春秋国旅应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向秋实公司付清全部 2,167.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述款项已结算完毕，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应收款项。该事项已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同意。

（3）向春秋国旅收购联营公司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对价人民币 12,941,176 元自春秋国旅收购成都氢行动力 25%股权。

（4）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存在为发行人部分人民币、美元、日元和欧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

①借款担保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担保 (万元人民币)	-	80,594	56,454	16,862
美元担保 (万美元)	13,485	10,454	3,360	10,745
日元担保 (万日元)	347,888	347,888	1,776,311	2,269,043
欧元担保 (万欧元)	-	-	3,756	6,556

②信用证担保

春秋国旅为发行人的部分信用证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分别为联营公司成都氢行动力拆借资金合计人民币 940.65 万元和 540.65 万元。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向联营公司成都氢行动力收取利息 18.02 万元和 1.65 万元。

3、关联款项往来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	3,517	2,313	4,999	5,249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应收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机包座业务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航空日本	229	92	917	891
成都氢行动力	960	541	-	-
春秋中免公司	1	1	-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为春秋航空日本代垫费等款项以及发行人向成都氢行动力进行资金拆借等款项。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航空日本	1,505	1,576	1,851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春秋航空日本的代垫起降费等其他费用。

十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发行人管理层在内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发行人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为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和评价能力，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结合部门职能需要制定了《风险管理程序》、《飞行部监督检查程序》、

《信息安全管理过程控制程序》、《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员工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促使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二）业务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各项业务开展有序进行，形成了较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

1、飞机引进及航线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飞机引进相关合同 CREDIT 管理程序》、《飞机引进相关文件审批程序》、《新开航线的管理》、《国际新开航线的管理》等规程，详细规定了公司航运业务开展的部门责任划分及业务开展的流程及要求，确保公司航运的顺利开展。

2、安全经营方面，为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防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就运行安全、信息安全、飞行安全及安全保障等多维度制定了相关制度。运行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工作品质标准》、《运行合格证与运行规范的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把握公司整体运行安全的准则；信息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技术部部门管理手册》，从安全质量管理角度详述了信息安全审查、人员资格评估、信息安全管理、数据与系统安全评价及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飞行安全上，发行人制定了《飞行技术管理手册》、《飞行签派员报告制度》、《乘务培训管理程序》等制度，针对具体飞行事项明确飞行事务管理；安全保障上，发行人制定了《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程序》、《不合格项目与纠正预防管理程序》、《风险评估专家小组工作程序》、《安全安保教育和培训管理程序》、《运行维修管理规范》、《维修系统质量审核手册》等制度，通过事前安全评估、安全培训、产品质量安全、不安全事项调查等方面全面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除此以外，发行人各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手册，就其部门涉及安全事项专门规定了安全质量管理章节，从部门内部细化安全事项，为公司整体安全奠定部门基础。

3、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环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范围，并建立相应的审查、决策程序。

（三）信息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针对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岗位的功能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信息资料的存取、处理、安全控制等，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发行人已建立能够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有效搜集、整理的信息系统，从而确保员工、投资者、公众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及信息。

（四）财务会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具体办法》、《内部货币资金控制办法》、《结算系统财务操作管理手册》、《财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了财务报告使用效益。同时，针对公司“低成本”的业务目标，发行人因地制宜地制定了《低成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预算上控制公司成本支出，继而落实到具体的成本管控。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同时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根据对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频率，并据此开展审计活动。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

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如下重大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员工股权激励引起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

邮编：200335

（五）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法定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后者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1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参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548.05	426,929.17	470,922.66	309,45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2.53	984.55	-	-
应收账款	10,773.29	8,520.72	12,717.99	10,176.87
预付款项	33,914.87	35,792.67	22,118.26	26,119.56
应收利息	3,307.44	821.97	454.40	-
其他应收款	379,627.24	168,161.99	141,566.93	72,054.71
存货	9,989.53	9,289.30	6,782.70	5,49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3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821.29	11,811.90	8,221.47	3,144.57
流动资产合计	946,804.24	662,312.28	674,134.41	426,44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7.39	5,287.39	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218.11	2,079.80	876.24	9,534.45
固定资产	1,058,972.00	1,069,134.71	967,009.03	585,835.34
在建工程	280,511.13	173,913.70	166,813.91	428,758.06
无形资产	6,632.34	6,577.28	6,319.45	6,295.5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0,524.57	42,023.04	44,013.47	44,16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41	18,759.44	15,206.54	12,7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46.26	80,154.77	85,283.02	89,09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690.20	1,397,930.14	1,290,521.65	1,176,455.10
资产总计	2,435,494.44	2,060,242.42	1,964,656.06	1,602,89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3.86	164,053.35	120,490.18	156,1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3.56	4,154.55	-	-
应付账款	57,396.10	42,637.61	32,560.62	33,950.12
预收款项	89,560.13	83,988.46	96,919.13	135,503.61
应付职工薪酬	20,589.83	28,754.22	23,249.94	19,959.03
应交税费	32,054.22	26,282.65	19,967.34	31,696.71
应付利息	3,699.21	8,105.34	8,214.23	3,284.84
应付股利	-	9.28	-	-
其他应付款	46,851.69	27,135.78	31,575.80	15,0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79.50	159,797.45	189,388.27	102,339.72
流动负债合计	541,098.11	544,918.70	522,365.51	497,87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767.48	340,981.26	386,397.92	335,352.64
应付债券	229,543.66	229,297.84	228,802.12	-
长期应付款	73,807.97	69,093.12	67,193.89	100,609.54
递延收益	4,347.11	4,062.32	2,314.09	1,74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16.25	25,499.07	25,233.55	13,34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82.47	668,933.60	709,941.58	451,046.07
负债合计	1,187,280.58	1,213,852.30	1,232,307.08	948,920.98
股东权益				
股本	91,689.77	80,058.00	80,058.00	80,000.00
资本公积	489,691.49	155,380.01	154,903.29	153,433.28
减：库存股	1,056.62	1,408.82	1,408.82	-
其他综合收益	215.54	215.54	-	-
盈余公积	47,862.23	47,862.23	36,436.62	27,952.72
未分配利润	619,811.45	564,283.16	462,359.89	392,59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8,213.86	846,390.12	732,348.98	653,977.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8,213.86	846,390.12	732,348.98	653,97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5,494.44	2,060,242.42	1,964,656.06	1,602,898.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210.55	1,097,058.99	842,940.43	809,367.25
减：营业成本	(555,529.89)	(963,827.81)	(735,040.31)	(646,640.85)
税金及附加	(710.87)	(1,434.16)	(668.35)	(2,407.20)
销售费用	(14,652.77)	(29,841.78)	(25,777.61)	(23,314.85)
管理费用	(11,521.10)	(25,139.52)	(18,834.59)	(19,458.78)
财务费用	(4,964.55)	(19,176.91)	(24,634.68)	(15,447.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09.36	(1,235.09)	-	-
投资净收益	(2,942.96)	(1,480.40)	(9,070.08)	(11,728.57)
资产处置收益	655.21	2,886.43	-	-
其他收益	48,014.49	101,886.74	-	-
二、营业利润	94,267.46	159,696.50	28,914.81	90,369.47
加：营业外收入	2,173.87	5,515.53	99,854.68	90,237.99
减：营业外支出	54.09	79.06	415.69	205.25
三、利润总额	96,387.24	165,132.97	128,353.80	180,402.22
减：所得税费	23,712.97	38,974.82	33,301.90	47,616.34
四、净利润	72,674.28	126,158.15	95,051.90	132,7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4.28	126,158.15	95,051.90	132,785.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5.5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74.28	126,373.69	95,051.90	132,7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74.28	126,373.69	95,051.90	132,78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3	1.58	1.19	1.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3	1.58	1.19	1.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02.10	1,369,463.35	1,122,011.16	958,89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8.82	109,029.08	123,289.10	72,4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00.93	1,478,492.43	1,245,300.26	1,031,3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76.42	735,277.57	571,256.64	529,4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89.86	209,403.77	157,028.04	121,09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05.41	270,325.00	285,217.78	201,7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6.76	33,316.86	27,823.97	17,9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98.45	1,248,323.19	1,041,326.43	870,3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2.48	230,169.24	203,973.83	161,02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04	3,281.58	50,832.92	128,85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63	188.13	18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72.78	120,250.18	36,942.33	31,80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35.82	123,737.39	87,963.38	160,8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23.15	255,350.31	482,928.85	447,69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1,294.12	5,600.00	10,42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53.82	140,107.37	108,611.17	41,98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76.97	396,751.79	597,140.02	500,1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	(321,041.14)	(273,014.40)	(509,176.64)	(339,256.0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943.25	-	1,408.82	175,463.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21.94	318,630.46	630,259.97	547,323.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18.31	240,419.73	69,682.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28,512.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65.19	394,348.77	1,100,601.35	792,469.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7,008.87	342,345.34	568,008.99	487,82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78.35	42,945.45	51,943.13	30,27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67	3,605.35	31,149.20	30,88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9.89	388,896.13	651,101.32	548,9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75.30	5,452.64	449,500.04	243,49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70	(9,572.22)	16,062.75	9,35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1,746.33	(46,964.74)	160,359.99	74,61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21.72	467,786.46	307,426.47	232,807.4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568.06	420,821.72	467,786.46	307,426.4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297.74	192,244.51	280,535.30	201,63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2.53	984.55	-	-
应收账款	12,137.57	10,176.36	13,066.62	10,333.35
预付款项	33,705.01	35,713.24	22,021.51	25,808.42
应收利息	3,590.07	3,446.96	1,572.87	818.98
其他应收款	506,875.86	319,340.99	141,915.60	78,346.38
存货	9,913.80	9,246.41	6,748.92	5,44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398.11	95,992.65	11,3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779.55	11,712.15	8,182.10	3,144.57
流动资产合计	943,520.25	678,857.83	485,392.92	325,52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7.39	5,287.39	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7,350.61	75,882.31	49,953.74	53,016.95
固定资产	1,032,484.84	1,045,472.58	949,039.64	568,281.77
在建工程	279,730.16	172,285.61	161,814.51	427,482.66
无形资产	2,199.95	2,090.46	1,753.36	1,623.37
长期待摊费用	40,397.06	42,014.17	43,995.87	44,15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41	18,759.44	15,206.54	12,7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40.20	178,214.31	359,985.20	119,59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288.62	1,540,006.26	1,586,748.87	1,226,931.80
资产总计	2,569,808.87	2,218,864.09	2,072,141.79	1,552,45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3.86	164,053.35	120,490.18	156,1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3.56	4,154.55	-	-
应付账款	59,023.56	42,783.97	31,747.53	33,062.42
预收款项	80,721.39	74,338.06	86,502.49	126,011.92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60	28,504.56	23,192.39	19,951.39
应交税费	25,885.49	24,129.55	19,113.13	31,068.56
应付利息	4,330.92	8,867.18	8,957.32	3,489.99
应付股利	-	9.28	-	-
其他应付款	80,873.77	59,392.09	57,173.92	48,7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45.04	161,150.52	148,283.00	91,990.03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63,414.19	567,383.12	495,459.96	510,44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10.98	45,691.64	85,933.85	132,205.80
应付债券	229,543.66	229,297.84	228,802.12	-
长期应付款	480,400.56	526,282.79	515,889.94	244,369.57
递延收益	4,347.11	4,062.32	2,314.09	1,74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16.25	25,499.07	25,233.55	13,34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18.56	830,833.65	858,173.55	391,659.26
负债合计	1,360,232.75	1,398,216.77	1,353,633.50	902,108.48
股东权益				
股本	91,689.77	80,058.00	80,058.00	80,000.00
资本公积	489,691.49	155,380.01	154,903.29	153,433.28
减：库存股	1,056.62	1,408.82	1,408.82	-
其他综合收益	215.54	215.54	-	-
盈余公积	47,862.23	47,862.23	36,436.62	27,952.72
未分配利润	581,173.70	538,540.36	448,519.19	388,964.08
股东权益合计	1,209,576.12	820,647.32	718,508.28	650,350.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69,808.87	2,218,864.09	2,072,141.79	1,552,458.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9,759.29	1,089,870.07	837,508.61	805,206.32
减：营业成本	(558,058.05)	(963,769.28)	(737,770.16)	(649,729.65)
税金及附加	(210.21)	(392.10)	(440.51)	(2,147.84)
销售费用	(14,381.18)	(29,828.82)	(22,672.29)	(21,517.55)
管理费用	(9,278.45)	(20,909.90)	(15,565.76)	(16,547.06)
财务费用	(9,077.29)	(31,338.74)	(34,627.68)	(16,932.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09.36	(1,235.09)	-	-
投资净收益	(2,942.96)	(1,480.40)	(9,070.08)	(11,728.57)
资产处置收益	655.21	2,886.43	-	-
其他收益	38,540.42	101,886.74	-	-
二、营业利润	77,716.14	145,688.92	17,362.13	86,603.26
加：营业外收入	2,015.53	5,221.96	99,583.11	90,226.96
减：营业外支出	37.64	76.74	371.95	200.97
三、利润总额	79,694.03	150,834.13	116,573.29	176,629.26
减：所得税费用	19,914.70	36,578.09	31,734.28	47,102.04
四、净利润	59,779.34	114,256.05	84,839.01	129,52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5.54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79.34	114,471.59	84,839.01	129,527.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40.94	1,347,364.75	1,111,219.93	954,61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6.45	106,391.07	133,731.54	91,3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37.39	1,453,755.82	1,244,951.46	1,046,00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468.52	746,276.01	558,811.09	533,73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33.99	188,574.15	151,843.82	118,20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46.65	267,111.66	283,618.84	201,2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73	193,714.69	23,471.44	48,1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45.88	1,395,676.51	1,017,745.19	901,3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1.51	58,079.31	227,206.27	144,62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3	3,281.22	50,798.94	128,85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63	188.13	18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5.34	330,320.41	78,023.38	41,96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76.57	333,807.27	129,010.44	171,00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85.80	107,158.22	166,649.66	373,896.1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4,725.00	5,595.00	15,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	1,294.12	5,600.00	10,42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34.47	267,986.82	333,752.19	60,48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50.27	401,164.16	511,596.85	460,50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73.69)	(67,356.89)	(382,586.41)	(289,490.8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943.25	-	1,408.82	175,463.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21.94	180,053.74	262,587.51	294,701.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28,512.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18.31	240,419.73	69,68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65.19	255,772.05	732,928.89	539,846.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818.57	182,357.52	374,239.33	296,62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12.20	55,783.69	50,393.52	28,64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9.55	95,994.74	85,685.03	68,8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0.32	334,135.95	510,317.88	394,135.1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94.87	(78,363.90)	222,611.01	145,7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0	(3,620.56)	10,558.72	7,68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418.69	(91,262.04)	77,789.59	8,526.6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37.06	277,399.11	199,609.51	191,082.8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55.75	186,137.06	277,399.11	199,609.51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春秋国际香港分别完成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0,000,000 元，春秋融资租赁于 2015 年度被纳入合并范围。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7 年已全部到位。

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翼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之翼信息科技。

2、2016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秋技术发展。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秋置业。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4、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航商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22	1.29	0.86
速动比率（倍）	1.73	1.20	1.28	0.85
资产负债率（%）	48.75%	58.92%	62.72%	59.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63	119.94	119.72	1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64	103.31	73.64	92.48
EBIT 利息倍数（倍）	8.01	6.33	3.87	9.4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1.14	8.93	5.32	11.4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BIT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2018年1-6月为非年化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1、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6.00%	13.74%	23.01%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13.86%	2.96%	11.31%

注：2018年1-6月为非年化数据

2、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1.58	1.19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1.58	1.19	1.68

注：2018年1-6月为非年化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435,494.44 万元、2,060,242.42 万元、1,964,656.06 万元和 1,602,898.88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5,252.02 万元，增幅为 18.2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 35 亿元 A 股股票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5,586.36 万元，增幅为 4.87%，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61,757.18 万元，增幅为 22.5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册机队规模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及发行公司债券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46,804.24	38.88%	662,312.28	32.15%	674,134.41	34.31%	426,443.78	26.60%
货币资金	499,548.05	20.51%	426,929.17	20.72%	470,922.66	23.97%	309,451.50	19.3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2.53	0.07%	984.55	0.05%	-	-	-	-
应收账款	10,773.29	0.44%	8,520.72	0.41%	12,717.99	0.65%	10,176.87	0.63%
预付款项	33,914.87	1.39%	35,792.67	1.74%	22,118.26	1.13%	26,119.56	1.63%
应收利息	3,307.44	0.14%	821.97	0.04%	454.40	0.02%	-	0.00%
其他应收款	379,627.24	15.59%	168,161.99	8.16%	141,566.93	7.21%	72,054.71	4.50%
存货	9,989.53	0.41%	9,289.30	0.45%	6,782.70	0.35%	5,496.57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350.00	0.58%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21.29	0.32%	11,811.90	0.57%	8,221.47	0.42%	3,144.57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690.20	61.12%	1,397,930.14	67.85%	1,290,521.65	65.69%	1,176,455.10	7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7.39	0.22%	5,287.39	0.26%	5,000.00	0.25%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8.11	0.09%	2,079.80	0.10%	876.24	0.04%	9,534.45	0.59%
固定资产	1,058,972.00	43.48%	1,069,134.71	51.89%	967,009.03	49.22%	585,835.34	36.55%
在建工程	280,511.13	11.52%	173,913.70	8.44%	166,813.91	8.49%	428,758.06	26.75%
无形资产	6,632.34	0.27%	6,577.28	0.32%	6,319.45	0.32%	6,295.51	0.39%
长期待摊费用	40,524.57	1.66%	42,023.04	2.04%	44,013.47	2.24%	44,162.06	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41	0.69%	18,759.44	0.91%	15,206.54	0.77%	12,771.98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46.26	3.19%	80,154.77	3.89%	85,283.02	4.34%	89,097.70	5.56%
资产总计	2,435,494.44	100.00%	2,060,242.42	100.00%	1,964,656.06	100.00%	1,602,898.88	100.00%

公司所属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是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预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的资产结构总体上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67.01%。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亦考虑到公司扩张期中资本性支出安排的需要。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99,548.05万元、426,929.17万元、470,922.66万元和309,451.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20.72%、23.97%和19.31%。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72,618.88万元，涨幅为17.01%，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资35亿元所致；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43,993.49万元，降幅为9.34%；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61,471.16万元，增幅为52.18%，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和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773.29万元、8,520.72万元、12,717.99万元和10,176.8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0.41%、0.65%和0.63%。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客运、货运款项以及应收的保险代理费，结算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及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252.57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26.4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机票销售增加导致应收票款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197.27万元，较上年末降幅为33.00%，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包机业务和代理航意险应收款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541.12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24.97%，主要是由于公司机票销售增加导致应收票款余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平均为99.37%，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对于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依据会计政策要求，对这些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92.97	98.33%	8,520.72	99.66%	12,717.99	99.77%	10,176.87	99.71%
1至2年	180.32	1.67%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29.30	0.34%	29.30	0.23%	29.30	0.29%

账龄结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773.29	100.00%	8,550.02	100.00%	12,747.29	100%	10,206.17	100.00%
坏账准备	-		29.30		29.30		29.30	
账面价值	10,773.29		8,520.72		12,717.99		10,176.8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结构性存款	331,500.00	87.32%	135,000.00	80.28%	107,500.00	75.94%	22,000.00	30.53%
应收补贴款	30,075.66	7.92%	19,069.18	11.34%	19,725.04	13.93%	35,375.25	49.09%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	5,804.53	1.53%	5,051.43	3.00%	6,514.71	4.60%	7,221.33	10.02%
押金	7,409.86	1.95%	2,706.40	1.61%	1,489.31	1.05%	1,326.92	1.84%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90.56	0.31%	632.22	0.38%	916.99	0.65%	891.39	1.24%
员工借款	414.86	0.11%	399.18	0.24%	403.35	0.28%	392.27	0.54%
其他	3,231.77	0.85%	5,303.58	3.15%	5,017.53	3.54%	4,847.55	6.73%
合计	379,627.24	100.00%	168,161.99	100.00%	141,566.93	100.00%	72,054.7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9,627.24 万元、168,161.99 万元、141,566.93 万元和 72,054.7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9%、8.16%、7.21%和 4.5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结构性存款、应收补贴款和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等。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1,465.25 万元，增幅为 125.75%，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结构性存款及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6,595.06 万元，增幅为 18.79%，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69,512.22 万元，增幅为 96.47%，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进行资金管理导致公司应收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补贴款为公司根据与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签订的航线补贴协议应收的航线相关补贴款。该等航线相关补贴具有良好的回收历史记录，绝

大部分补贴款已收回。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补贴款较年初增加 11,006.48 万元，增幅为 57.72%，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确认的航线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补贴款较年初下降 655.86 万元，降幅为 3.33%；2016 年末公司应收补贴款较年初下降 15,650.21 万元，降幅为 44.2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确认的航线补贴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53.10 万元，增幅为 14.91%；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463.28 万元，降幅为 22.46%，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引进自购飞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706.62 万元，降幅为 9.79%。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主要指公司支付给境内外机场及航油供应商的押金。2018 年 6 月末公司押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703.46 万元，增幅为 173.79%；2017 年末公司押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217.09 万元，增幅为 81.72%；2016 年末公司押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39 万元，增幅为 12.24%。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押金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机组规模扩大及覆盖机场增加导致支付押金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均无重大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部分主要为员工借款和部分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76,318.52	99.13%	164,090.83	97.58%	139,906.89	98.83%	69,408.78	96.33%
一到二年	2,108.61	0.56%	3,725.03	2.22%	1,417.71	1.00%	2,460.77	3.42%
二到三年	917.76	0.24%	158.00	0.09%	57.17	0.04%	92.49	0.13%
三到四年	155.51	0.04%	57.17	0.03%	92.49	0.07%	88.00	0.12%
四年以上	126.84	0.03%	130.97	0.08%	92.67	0.07%	4.67	0.01%
合计	379,627.24	100.00%	168,161.99	100.00%	141,566.93	100.00%	72,054.7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材消耗件	8,957.17	89.67%	8,338.02	89.76%	5,982.65	88.20%	4,773.61	86.85%
机上供应品	281.31	2.82%	330.10	3.55%	228.48	3.37%	246.95	4.49%
其他	751.04	7.52%	621.19	6.69%	571.57	8.43%	476.01	8.66%
合计	9,989.53	100.00%	9,289.30	100.00%	6,782.70	100.00%	5,496.5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机上供应品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989.53 万元、9,289.30 万元、6,782.70 万元和 5,496.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45%、0.35%和 0.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机队规模扩大及航班数量增加导致航材消耗件和其他物资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	1,009,599.95	95.34%	1,040,480.32	97.32%	943,673.54	97.59%	567,772.49	96.92%
高价周转件	30,967.07	2.92%	11,474.84	1.07%	7,624.69	0.79%	4,704.92	0.80%
运输设备	5,644.88	0.53%	4,509.03	0.42%	4,061.51	0.42%	3,714.62	0.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760.10	1.20%	12,670.52	1.19%	11,649.30	1.20%	9,643.30	1.65%
合计	1,058,972.00	100.00%	1,069,134.71	100.00%	967,009.03	100.00%	585,835.34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高价周转件、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是最重要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平均占固定资产合计的比例维持在 96.79%。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972.00 万元、1,069,134.71 万元、967,009.03 万元和 585,835.3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8%、51.89%、49.22%和 36.55%。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末减少 0.95%；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10.56%；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5 年末相比大涨 65.0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自购了 16 架飞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机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分别于各期间通过自购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既定规划内引进若干架飞机

和发动机和模拟机，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随机队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累计折旧相应增加；由于飞机及发动机资产质量良好，成新率高，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59,943.04	1,330,817.09	1,157,237.77	723,570.69
减：累计折旧	300,971.05	261,682.37	190,228.73	137,735.35
减：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8,972.00	1,069,134.71	967,009.03	585,835.34

6、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飞机预付款	263,869.78	94.07%	156,425.23	89.94%	151,258.12	90.67%	427,466.08	99.70%
飞机改装预付款	15,843.80	5.65%	15,843.80	9.11%	10,537.30	6.32%	-	-
其他	797.55	0.28%	1,644.67	0.95%	5,018.48	3.01%	1,291.99	0.30%
合计	280,511.13	100.00%	173,913.70	100.00%	166,813.91	100.00%	428,758.06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的预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280,511.13 万元、173,913.70 万元、166,813.91 万元和 428,758.0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2%、8.44%、8.49%和 26.75%。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06,597.43 万元，增幅为 61.29%，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始支付未来新引进飞机预付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7,099.79 万元，增幅为 4.26%。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下降 261,944.15 万元，降幅为 61.09%，主要是由于：（1）公司飞机交付，导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2）公司出售 4 架全新 A320 飞机使得在建工程减少 10.6 亿元所致。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购买飞机的预付款，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2,023.04	44,013.47	44,162.06	36,231.44
本期增加金额	1,396.64	3,633.82	5,732.57	11,948.45
本期摊销金额	2,895.11	5,331.10	4,902.55	3,822.02
其他减少金额	-	293.15	978.61	195.81
长期待摊费用净值	40,524.57	42,023.04	44,013.47	44,162.06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飞行员引进费，包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安家费及补贴款。飞行员引进费在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40,524.57万元、42,023.04万元、44,013.47万元和44,162.0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04%、2.24%和2.76%。报告期内，飞行员引进费的复合增速低于机队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逐步减少从其他航空公司引入流动飞行员，转而通过积极对现有飞行员、自有飞行学员的培养、引入军航飞行员等方式，扩大飞行员的引进渠道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69,752.18	89.83%	71,685.18	89.43%	75,621.05	88.67%	67,485.09	75.74%
经营租赁飞机押金	7,710.83	9.93%	8,236.25	10.28%	9,431.96	11.06%	7,172.18	8.05%
运输营运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83.25	0.24%	233.34	0.29%	230.00	0.27%	1,090.00	1.22%
借款保证金	-	-	-	-	-	-	11,350.00	12.74%
融资租赁飞机押金	-	-	-	-	-	-	2,000.43	2.25%
合计	77,646.26	100.00%	80,154.77	100.00%	85,283.02	100.00%	89,097.70	1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和经营租赁飞机押金等。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646.26万元、80,154.77万元、85,283.02万元和89,097.70万元，占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3.89%、4.34%和5.56%。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7,280.58 万元、1,213,852.30 万元、1,232,307.08 万元和 948,920.98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6,571.72 万元，降幅为 2.19%；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8,454.78 万元，降幅为 1.50%；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83,386.11 万元，增幅为 29.86%。2018 年 6 月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与上年末负债规模相比基本持平。2016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 23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41,098.11	45.57%	544,918.70	44.89%	522,365.51	42.39%	497,874.91	52.47%
短期借款	130,153.86	10.96%	164,053.35	13.52%	120,490.18	9.78%	156,107.51	1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3.56	0.08%	4,154.55	0.34%	-	-	-	-
应付账款	57,396.10	4.83%	42,637.61	3.51%	32,560.62	2.64%	33,950.12	3.58%
预收款项	89,560.13	7.54%	83,988.46	6.92%	96,919.13	7.86%	135,503.61	14.28%
应付职工薪酬	20,589.83	1.73%	28,754.22	2.37%	23,249.94	1.89%	19,959.03	2.10%
应交税费	32,054.22	2.70%	26,282.65	2.17%	19,967.34	1.62%	31,696.71	3.34%
应付利息	3,699.21	0.31%	8,105.34	0.67%	8,214.23	0.67%	3,284.84	0.35%
应付股利	-	-	9.28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46,851.69	3.95%	27,135.78	2.24%	31,575.80	2.56%	15,033.36	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79.50	13.47%	159,797.45	13.16%	189,388.27	15.37%	102,339.72	1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82.47	54.43%	668,933.60	55.11%	709,941.58	57.61%	451,046.07	47.53%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6,767.48	26.68%	340,981.26	28.09%	386,397.92	31.36%	335,352.64	35.34%
应付债券	229,543.66	19.33%	229,297.84	18.89%	228,802.12	18.57%	-	-
长期应付款	73,807.97	6.22%	69,093.12	5.69%	67,193.89	5.45%	100,609.54	10.60%
递延收益	4,347.11	0.37%	4,062.32	0.33%	2,314.09	0.19%	1,740.33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16.25	1.83%	25,499.07	2.10%	25,233.55	2.05%	13,343.57	1.41%
负债合计	1,187,280.58	100.00%	1,213,852.30	100.00%	1,232,307.08	100.00%	948,920.98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飞机预付款和预付航油采购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153.86 万元、164,053.35 万元、120,490.18 万元和 156,107.5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6%、13.52%、9.78%和 16.45%。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3,899.50 万元，降幅为 20.66%，主要是由于公司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3,563.17 万元，增幅为 36.15%，主要是公司当期短期融资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35,617.33 万元，降幅为 22.82%，主要是公司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起降费	31,324.75	54.58%	26,103.49	61.22%	18,496.64	56.81%	23,739.79	69.93%
应付航材采购款	5,653.81	9.85%	1,971.75	4.62%	1,077.20	3.31%	2,244.09	6.61%
应付日常维修款	4,352.39	7.58%	1,945.60	4.56%	1,308.14	4.02%	522.48	1.54%
应付航油费	4,345.93	7.57%	2,934.57	6.88%	2,182.77	6.70%	1,242.89	3.66%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2,508.58	4.37%	1,724.58	4.04%	939.10	2.88%	1,392.82	4.10%
应付机供品采购款	1,371.56	2.39%	1,492.51	3.50%	1,102.37	3.39%	1,181.49	3.48%
应付租赁费	820.63	1.43%	359.73	0.84%	3,838.14	11.79%	296.82	0.87%
应付其他款项	7,018.45	12.23%	6,105.38	14.32%	3,616.25	11.11%	3,329.74	9.81%
合计	57,396.10	100.00%	42,637.61	100.00%	32,560.62	100.00%	33,950.12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起降费、应付航材采购款和应付航油费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7,396.10 万元、42,637.61 万元、32,560.62 万元和 33,950.1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3.51%、2.64%和 3.58%。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起降费较上年末增长 5,221.27 万元，增幅为 20.00%；2017 年末，公司应付起降费较上年末增长 7,606.85 万元，增幅为 41.13%；2017 年起公司应付起降费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航线运行量增加及民航局上调起降费收费标准导致应付起降费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起降费较 2015 年末下降 5,243.15 万元，降幅为 22.09%。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航材采购款较上年末增长 3,682.06 万元，增幅为 186.74%；2017 年末，公司应付航材采购款较上年末增长 894.55 万元，增幅为 83.04%，2017 年起公司应付航材采购款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航材由租赁改为自购及机队规模扩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航材采购款较上年末减少 1,166.89 万元，降幅为 52.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大量航材储备及 2015 年上半年退租飞机引起额外采购款等导致 2015 年末基数较大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航油费较上年末增长 1,411.36 万元，增幅为 48.09%；2017 年末，公司应付航油费较上年末增长 751.80 万元，增幅为 34.44%；2016 年末，公司应付航油费较上年增加 939.87 万元，增幅为 75.6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航油费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航油价格自 2016 年 4 月进入回升通道并于 10 月起进入增长通道，导致公司航油费用上升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小于 1 年。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票款	79,305.25	88.55%	72,802.92	86.68%	84,491.16	87.18%	60,695.39	44.79%
预收商银通卡销售款	7,994.32	8.93%	9,169.02	10.92%	10,281.27	10.61%	9,405.88	6.94%
预收出售飞机款	-	-	-	-	-	-	62,526.53	46.14%
其他预收款项	2,260.56	2.52%	2,016.52	2.40%	2,146.70	2.21%	2,875.81	2.12%
合计	89,560.13	100.00%	83,988.46	100.00%	96,919.13	100.00%	135,503.61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票款和预收商银通卡销售款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89,560.13 万元、83,988.46 万元、96,919.13 万元和 135,503.6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6.92%、7.86%和 14.28%。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571.67 万元，增幅为 6.63%。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2,930.67 万元，降幅为 13.34%，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预收票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下降 38,584.48 万元，降幅为 28.47%，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 4 架尚未交付的全新 A320 飞机导致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598.18 万元，全部为预收票款，待公司的承运责任消除后，该等款项将结转为营业收入。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19,085.55	18,066.12	18,190.04	14,951.29
应交个人所得税	846.40	741.17	718.58	577.88
应交企业所得税	8,926.14	6,101.40	-	10,166.12
应交经营性租赁费 预提所得税	-	-	-	2,024.92
应交预提营业税	-	-	-	485.49
其他	3,196.13	1,373.97	1,058.72	3,491.02
合计	32,054.22	26,282.65	19,967.34	31,696.7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民航发展基金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054.22 万元、26,282.65 万元、19,967.34 万元和 31,696.7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2.17%、1.62%和 3.34%。2018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771.58 万元，增幅为 21.96%；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6,315.31 万元，增幅为 31.63%；2017 年起公司应交税费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1,729.37 万元，降幅为 37.0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导致计提的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收航线补贴款	24,355.55	51.98%	7,000.00	25.80%	10,000.00	31.67%	-	-
货运代理押金	7,903.94	16.87%	7,045.70	25.96%	6,872.34	21.76%	5,763.89	38.34%
应付飞行训练费	6,868.18	14.66%	5,970.48	22.00%	5,145.13	16.29%	3,915.99	26.05%
应付关联方款项	1,505.20	3.21%	1,575.65	5.81%	1,851.20	5.86%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款	1,056.62	2.26%	1,408.82	5.19%	1,408.82	4.46%	-	-
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	251.52	0.54%	242.98	0.90%	3,178.30	10.07%	2,684.23	17.86%
其他	4,910.68	10.48%	3,892.15	14.34%	3,120.01	9.88%	2,669.25	17.76%
合计	46,851.69	100.00%	27,135.78	100.00%	31,575.80	100.00%	15,033.36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851.69 万元、27,135.78 万元、31,575.80 万元和 15,033.3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2.24%、2.56%和 1.58%。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9,715.92 万元，增幅为 72.6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部分航线补贴款暂未满足确认条件而被暂列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当期暂收航线补贴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440.03 万元，降幅为 14.06%。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542.44 万元，增幅为 110.0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收到的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航线补贴款 1 亿元尚待双方协商确认补贴条件，将该款项暂列其他应付款；此外，根据《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本公司技术骨干员工共 30 人申购共计 580,000 股的股份。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88,200 元。该限制性股票将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分 4 个期间进行分配解锁，解锁期内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本公司回购注销，故本公司基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 14,088,2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613.18 万元，为暂收货运业务代理人押金和航线押金。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743.35	87.41%	138,137.18	86.45%	168,593.42	89.02%	81,857.05	79.9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45.54	8.79%	15,889.95	9.94%	16,162.68	8.53%	18,725.31	18.3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0.62	3.81%	5,770.33	3.61%	4,632.17	2.45%	1,757.37	1.72%
合计	159,879.50	100.00%	159,797.45	100.00%	189,388.27	100.00%	102,339.72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879.50 万元、159,797.45 万元、189,388.27 万元和 102,339.7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7%、13.16%、15.37% 和 10.78%。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82.05 万元，增幅为 0.0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9,590.82 万元，降幅为 15.62%，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87,048.54 万元，增幅为 85.06%，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为自购飞机的贷款融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16,767.48 万元、340,981.26 万元、386,397.92 万元和 335,352.64 万元，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8%、28.09%、31.36%和35.34%。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4,213.78 万元，降幅为 7.10%；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5,416.66 万元，降幅为 11.75%；公司 2017 年起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35 亿元 A 股股票导致公司通过长期借款进行融资的需求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 51,045.28 万元，增幅 15.2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规模增大所致。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质押借款	-	-	10,700.00	10,700.00
抵押借款	388,862.21	432,883.63	410,742.15	232,035.13
保证借款	20,843.36	20,136.80	95,626.48	101,495.10
信用借款	46,805.25	26,098.01	37,922.71	72,979.45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743.35)	(138,137.18)	(168,593.42)	(81,857.05)
合计	316,767.48	340,981.26	386,397.92	335,352.64

8、长期应付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58.71	4.55%	4,702.20	6.81%	7,848.36	11.68%	48,946.33	48.65%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34,140.64	46.26%	31,092.78	45.00%	32,183.41	47.90%	31,000.83	30.81%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36,308.61	49.19%	33,298.14	48.19%	27,162.13	40.42%	20,662.39	20.54%
合计	73,807.97	100.00%	69,093.12	100.00%	67,193.89	100.00%	100,609.54	100.00%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以及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3,807.97 万元、

69,093.12 万元、67,193.89 万元和 100,609.5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5.69%、5.45%和 10.60%。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14.85 万元，增幅为 6.82%，与上年基本持平；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9.23 万元，增幅为 2.83%；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3,415.65 万元，降幅为 33.21%，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飞机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分别为 4.55%、6.81%、11.68%和 48.6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入飞机减少及公司偿还融资租赁飞机款项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19,928.15	23,553.20	22,972.14	10,766.61
发动机包修回扣	1,788.09	1,945.87	2,261.41	2,576.96
合计	21,716.25	25,499.07	25,233.55	13,343.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发动机包修回扣和飞机及发动机关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16.25 万元、25,499.07 万元、25,233.55 万元和 13,343.5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2.10%、2.05%和 1.41%。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82.82 万元，降幅为 14.84%，主要是由于飞机及发动机关税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65.52 万元，增幅为 1.05%；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89.98 万元，增幅为 89.11%，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购置 16 架飞机导致公司应付融资租赁飞机未来所需缴纳的关税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2.48	230,169.24	203,973.83	161,029.5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02.10	1,369,463.35	1,122,011.16	958,89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41.14)	(273,014.40)	(509,176.64)	(339,25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75.30	5,452.64	449,500.04	243,492.01
汇率变动影响数	1,309.70	(9,572.22)	16,062.75	9,35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6.33	(46,964.74)	160,359.99	74,619.04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59,600.93万元、1,478,492.43万元、1,245,300.26万元和1,031,334.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02.48万元、230,169.24万元、203,973.83万元和161,029.5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98.13%；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84%；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6.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和航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041.14万元、273,014.40万元、509,176.64万元和339,256.0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5.07%，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6.3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投资于自购飞机和发动机等经营性资产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新增自购飞机和发动机等经营性资产所致。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75.30万元、5,452.64万元、449,500.04万元和243,492.01万元。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10.79%，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5亿元资金所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8.79%，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自购飞机减少导致相应筹资减少，以及去年同期基数较高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4.61%，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为满足飞机融资需求相应扩大筹资规模并于2016年6月完成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22	1.29	0.86
速动比率（倍）	1.73	1.20	1.28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8.75%	58.92%	62.72%	59.2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 利息倍数（倍）	8.01	6.33	3.87	9.4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1.14	8.93	5.32	11.4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22、1.29 和 0.8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20、1.28 和 0.85。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2 月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6 月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因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飞机购置等重大资本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租赁，使得航空运输业的资产负债

率水平普遍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5%、58.92%、62.72%和 59.20%。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1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 35 亿 A 股非公开发行所致。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 3.81 个百分点，与去年末基本持平。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3.5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 23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所致。

3、利息倍数分析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 EBIT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1 倍、6.33 倍、3.87 倍和 9.44 倍，公司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14 倍、8.93 倍、5.32 倍和 11.48 倍。2016 年起，公司利息倍数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动利润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 EBIT 倍数、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58.99% 和 -53.70%，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利润下降且公司发行 23 亿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情形。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63	119.94	119.72	1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64	103.31	73.64	92.48

注：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且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单一机型，使得公司能够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存货成本，从而实现对存货成本的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存货管理，根据历史经验制订动态的采购计划，优化库存量设定，满足适当的存货保障水平，以避免沉淀资本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扣除包机包

座外的电子商务直销比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210.55	1,097,058.99	842,940.43	809,367.25
营业成本	(555,529.89)	(963,827.81)	(735,040.31)	(646,640.85)
期间费用	(31,138.43)	(74,158.21)	(69,246.88)	(58,221.17)
投资净收益	(2,942.96)	(1,480.40)	(9,070.08)	(11,728.57)
营业利润	94,267.46	159,696.50	28,914.81	90,369.47
利润总额	96,387.24	165,132.97	128,353.80	180,402.22
净利润	72,674.28	126,158.15	95,051.90	132,785.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4.28	126,158.15	95,051.90	132,785.88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9,744.73	97.87%	1,056,009.92	96.26%	797,224.57	94.58%	766,961.85	94.76%
其他业务收入	13,465.82	2.13%	41,049.07	3.74%	45,715.86	5.42%	42,405.41	5.24%
营业收入合计	633,210.55	100.00%	1,097,058.99	100.00%	842,940.43	100.00%	809,367.2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客运收入与航空货运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地面客运收入和快速登机服务收入等辅助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744.73 万元、1,056,009.92 万元、797,224.57 万元和 766,961.8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4%；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5.82 万元、41,049.07 万元、45,715.86 万元和 42,405.41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航空客运收入	614,489.82	99.15%	1,046,390.64	99.09%	788,791.20	98.94%	757,595.41	98.78%
航空货运收入	5,254.91	0.85%	9,619.28	0.91%	8,433.37	1.06%	9,366.44	1.22%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619,744.73	100.00%	1,056,009.92	100.00%	797,224.57	100.00%	766,96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航空客运收入分别为 614,489.82 万元、1,046,390.64 万元、788,791.20 万元和 757,595.41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2%。报告期内公司客运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机队规模和航线数量的增加，公司实现客运能力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高客座率所致。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货运收入 5,254.91 万元、9,619.28 万元、8,433.37 万元和 9,366.44 万元，公司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5 年起公司货运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航线货邮运输量减少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其他业务 收入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收入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收入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收入占比
空中服务 销售收入	3,730.08	27.70%	8,274.63	20.16%	9,772.62	21.38%	8,370.38	19.74%
地面客运 收入	2,002.62	14.87%	3,189.35	7.77%	2,817.36	6.16%	2,900.59	6.84%
快速登机 服务收入	1,397.69	10.38%	2,589.74	6.31%	2,687.33	5.88%	5,270.27	12.43%
售卡收入	1,098.14	8.16%	2,736.33	6.67%	2,365.21	5.17%	1,834.48	4.33%
佣金收入	794.93	5.90%	16,074.07	39.16%	21,464.92	46.95%	18,427.04	43.45%
其他	4,442.36	32.99%	8,184.95	19.94%	6,608.42	14.46%	5,602.65	13.21%
合计	13,465.82	100.00%	41,049.07	100.00%	45,715.86	100.00%	42,405.41	100.0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3,465.82 万元、41,049.07 万元、45,715.86 万元和 42,40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3.74%、5.42%和 5.24%。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2.30%，主要是由于佣金收入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

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0.21%，主要是由于空中服务销售收入和佣金收入减少所致；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81%，主要是由于当期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佣金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民航局运输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互联网机票销售行为的通知》航空公司取消了机票预订时保险业务的搭售，使得保险佣金的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油成本	182,239.03	33.08%	282,989.41	29.72%	188,004.79	25.89%	194,067.34	30.40%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 折旧费用	84,809.37	15.39%	160,015.14	16.80%	132,891.33	18.30%	114,600.43	17.95%
工资及福利费用	104,848.72	19.03%	184,634.99	19.39%	138,647.55	19.09%	103,751.30	16.25%
起降费用	92,866.01	16.86%	166,352.87	17.47%	130,446.00	17.96%	114,600.19	17.95%
维修成本	25,837.92	4.69%	48,322.78	5.07%	41,351.81	5.69%	40,121.67	6.28%
飞行员培训及补偿费	9,714.28	1.76%	16,212.10	1.70%	15,212.12	2.09%	12,331.72	1.93%
民航建设基金	16,162.59	2.93%	29,175.13	3.06%	23,288.32	3.21%	21,515.27	3.37%
其他	34,481.26	6.26%	64,500.09	6.77%	56,436.78	7.77%	37,384.08	5.86%
主营业务成本	550,959.17	100.00%	952,202.53	100.00%	726,278.71	100.00%	638,372.0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与航空客货运的运营有关，主要包括航油成本、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起降费用、维修成本及其他经营成本等。

航油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航油成本分别为 182,239.03 万元、282,989.41 万元、188,004.79 万元和 194,06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8%、

29.72%、25.89%和 30.40%，占比的变动主要由于航空燃油平均价格的变化，航空煤油价格自 2016 年 4 月进入回升通道，并于 2016 年 10 月起进入增长通道。公司国内航油采购价格以航空煤油出厂价格为基准，并加上一定的进销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飞行员培训及补偿费、民航建设基金、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分别为 84,809.37 万元、160,015.14 万元、132,891.33 万元和 114,600.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39%、16.80%、18.30%和 17.95%，报告期内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工资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104,848.72 万元、184,634.99 万元、138,647.55 万元和 103,75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03%、19.39%、19.09%和 16.25%，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及福利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长、人均薪酬水平提高，以及飞行小时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起降费用分别为 92,866.01 万元、166,352.87 万元、130,446.00 万元和 114,60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86%、17.47%、17.96%和 17.95%。起降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机队规模增加导致飞机起降架次增加，且公司国际业务占比扩大，每架次国际起降费通常高于国内航线，以及 2017 年民航局上调起降费收费标准综合所致。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飞机维修成本分别为 25,837.92 万元、48,322.78 万元、41,351.81 万元和 40,121.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9%、5.07%、5.69%和 6.28%，报告期内维修成本差别不大。总体上，公司各项主要成本的变化与航油价格、公司所运营的飞机数量、航班次数及线路等有关。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其他业务 成本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成本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成本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 成本占比
空中服务销售成本	1,848.51	40.44%	4,088.57	35.17%	4,772.05	54.47%	4,073.87	49.27%
地面客运成本	1,087.67	23.80%	1,955.47	16.82%	1,787.91	20.41%	1,624.03	19.64%
其他	1,634.53	35.76%	5,581.24	48.01%	2,201.64	25.13%	2,570.94	31.09%
合计	4,570.71	100.00%	11,625.28	100.00%	8,761.60	100.00%	8,268.83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空中服务销售成本、地面客运成本及其他成本等。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33,210.55	1,097,058.99	30.15%	842,940.43	4.15%	809,367.25	10.45%
营业成本	(555,529.89)	(963,827.81)	31.13%	(735,040.31)	13.67%	(646,640.85)	3.55%
毛利	77,680.66	133,231.18	23.48%	107,900.12	-33.69%	162,726.41	50.28%
毛利率	12.27%	12.14%		12.80%		20.11%	

注：1、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划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619,744.73	13,465.82	1,056,009.92	41,049.07	797,224.57	45,715.86	766,961.85	42,405.41
营业成本	550,959.17	4,570.71	952,202.53	11,625.28	726,278.71	8,761.60	638,372.01	8,268.83
毛利	68,785.56	8,895.11	103,807.38	29,423.79	70,945.86	36,954.26	128,589.83	34,136.57
毛利贡献组成	88.55%	11.45%	77.92%	22.08%	65.75%	34.25%	79.02%	20.98%
毛利率	11.10%	66.06%	9.83%	71.68%	8.90%	80.83%	16.77%	80.50%

注：毛利贡献组成指该项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率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77,680.66 万元、133,231.18 万元、107,900.12 万元和 162,726.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7%、12.14%、12.80%和 20.11%。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0%、9.83%、8.90%和 16.77%。公司主营业务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 1-6 月提升 5.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机票提价带动客运人公里收益较去年同期提升 11.50% 所致。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0.93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低 7.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机队规模快速扩张，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和起降费用上升导致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增长快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4,652.77	29,841.78	15.77%	25,777.61	10.56%	23,314.85	26.40%
管理费用	11,521.10	25,139.52	33.48%	18,834.59	-3.21%	19,458.78	19.03%
财务费用	4,964.55	19,176.91	-22.15%	24,634.68	59.47%	15,447.54	56.98%
期间费用合计	31,138.43	74,158.21	7.09%	69,246.88	18.94%	58,221.17	30.44%

（1）销售费用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52.77 万元、29,841.78 万元、25,777.61 万元和 23,314.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2.72%、3.06% 和 2.88%。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80.51 万元，降幅为 0.55%；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064.17 万元，增幅为 15.77%；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2,462.76 万元，涨幅为 10.56%。2015 年-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事业部，导致相应的工资费用和数字营销和广告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21.10 万元、25,139.52 万元、18,834.59 万元和 19,458.78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6%。公司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2.60%；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33.48%，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导致信息技术研发团队薪酬总额涨幅较大所致。2016 年度管理费

用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3.21%，主要是由于公司强化费用预算管控所致。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单位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可用座位公里）分别为 0.006 元/人公里、0.008 元/人公里、0.007 元/人公里和 0.008 元/人公里，始终低于 A 股上市航空公司的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964.55 万元、19,176.91 万元、24,634.68 万元和 15,447.54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6,335.23 万元，降幅为 56.06%，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5,457.77 万元，降幅为 22.15%，主要是由于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9,187.15 万元，涨幅为 59.4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且 2016 年自购飞机规模较大导致银行贷款规模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长较大，以及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753.02	30,532.29	40,361.81	20,344.95
减：资本化利息	-	(2,410.36)	(12,460.17)	(8,674.62)
减：利息收入	(11,358.25)	(13,117.76)	(15,396.73)	(6,660.13)
净汇兑损失/(收益)	393.92	879.27	9,332.25	7,908.72
银行手续费	2,175.86	3,293.48	2,797.53	2,528.61
财务费用净额合计	4,964.55	19,176.91	24,634.68	15,447.54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48,014.49	101,886.74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的航线补贴系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公司因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航局给予的航线补贴。鉴于航线补贴的补贴性质，较易受经济形势及地方财政政

策影响，出于谨慎考虑，公司 2017 年以前将全部航线补贴所形成的经营成果做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航线补贴金额分别为 38,540.42 万元、84,470.87 万元、66,145.69 万元和 81,129.6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8%、51.15%、51.53%和 44.97%，2016 年起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航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江苏、河北、湖北及河南等地的机场补贴收入，公司与上述主要战略合作政府及机场签订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协议，一般的协议期限为 1 年以上，如协议双方无异议则到期自动顺延。同时公司与相关政府与机场均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获得补贴收入的同时，为当地机场导入旅客，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双赢格局，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5、营业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210.55	1,097,058.99	842,940.43	809,367.25
营业利润	94,267.46	159,696.50	28,914.81	90,369.47
营业利润率	14.89%	14.56%	3.43%	11.1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4,267.46 万元、159,696.50 万元、28,914.81 万元和 90,369.47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89%、14.56%、3.43%和 11.17%。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06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度上升 0.33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1.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航线补贴等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同时由于春秋航空日本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再确认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亏损。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较 2015 年下降 7.7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73.87	5,515.53	99,854.68	90,237.9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贴收入	158.58	873.48	90,282.04	84,943.94
其中：航线补贴	-	-	66,145.69	81,129.69
财政补贴	158.58	873.48	24,136.35	3,814.26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1,949.17	3,856.02	2,578.64	2,379.0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486.68	2,484.61
其他	66.12	786.03	507.33	430.37
营业外支出	54.09	79.06	415.69	205.25
捐赠支出	-	14.00	25.00	35.00
罚款支出	28.63	37.65	246.45	-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6.89	3.23
其他	25.47	27.42	137.35	167.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2017 年以前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和财政补贴，2017 年以后补贴收入为财政补贴。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58.58 万元、873.48 万元、90,282.04 万元和 84,943.94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0.16%、0.53%、70.34% 和 47.09%。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主要系地方政府机构给予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申请获得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158.58 万元、873.48 万元、24,136.35 万元和 3,814.26 万元。

7、净利润分析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74.28 万元、126,158.15 万元、95,051.90 万元和 132,785.8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74.28 万元、126,158.15 万元、95,051.90 万元和 132,785.88 万元；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31.19%、32.73%、-28.42% 和 50.18%；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4%（未年化）、16.00%、13.74% 和 23.01%。

（七）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几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与航空出行日趋大众化等有利因素，以及中国民航局推出的鼓励发展低成本航空的行政政策利

好因素，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机队规模，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高性价比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上述战略目标是在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基础上拟定的，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导向和规划。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管理体制，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61.07 亿元，净资产为 132.46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1.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9%。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详情参见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80,317.99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融资租赁款，融资渠道畅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053.35	1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137.18	15.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6.16	0.36%
长期借款	340,981.26	38.73%
应付债券	229,297.84	26.05%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02.20	0.5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合计	880,317.99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5,336.69	34.68%
一年以上	574,981.30	65.32%
合计	880,317.9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5,336.69 万元和 574,981.3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8%和 65.32%。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432,883.63	49.17%
保证借款	169,041.92	19.20%
信用借款	41,246.24	4.69%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48.36	0.89%
应付债券	229,297.84	26.05%
合计	880,317.9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9.17%，是发行人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08.5 亿元，其中尚有 242.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债务违约或者可能导致任何融资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

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发行；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万元）	946,804.24	1,196,804.24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488,690.20	1,488,690.20	-
资产总计（万元）	2,435,494.44	2,685,494.44	250,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541,098.11	541,098.11	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646,182.47	896,182.47	2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187,280.58	1,437,280.58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75%	53.52%	4.77%
流动比率（倍）	1.75	2.21	0.46
速动比率（倍）	1.73	2.19	0.46

假设本次债券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由48.75%上升至53.52%，仍处于合理水平；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由1.75提高至2.21，速动比率由1.73上升至2.19。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并无须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及春秋国际香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47,611,647 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除上述担保以外的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春秋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1.6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下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李德山曾因股权争议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存在纠纷，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解除李德山与春秋国旅关于出资入股达成的协议，并由春秋国旅赔偿李德山 107 万元。李德山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裁定驳回李德山的再审审理。目前，李德山作为原告，以公司为被告，就其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其赔偿股权激励的劳动报酬损失 6,000 余万元，判决公司向其赔偿因拖延移交档案所造成的损失 52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九、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6,979.99	6,107.44	3,136.19	2,025.02
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659,211.67	704,924.05	584,772.51	348,054.30
合计	666,191.66	711,031.49	587,908.70	350,079.32

注：上述固定资产抵押均为飞机抵押借款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满足航油采购、飞机维修、机场起降、飞机及发动机经营租赁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正常发展提供保障，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如下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3、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8.75%上升至53.52%，仍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4.43%增加至62.35%。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75倍增加至2.21倍，合并报表口径的速动比率将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73倍增加至2.19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与【】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次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资金监管人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 16 春秋 01 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3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偿还计息负债 903,174,188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96,825,812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

动时，或发行人发生其他本次债券违约行为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或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对发行人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员工股权激励引起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时对应采取的偿还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7、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发行人发生减资（员工股权激励引起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

（6）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 (10)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

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务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情况、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决策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或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2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的，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贾巍巍
电话：010- 5832 8888
传真：010- 5832 89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受托管理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由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

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

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该配合瑞银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受托管理人。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员工股权激励引起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担保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和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和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筹集资金以支付本息、协商其他安排等。

1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能够得到：(i)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须的且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

景；(ii)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8、发行人在此向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的任何部分未能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但应不早于发行人下属任一上市公司公布其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三）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包括财产保全的保证金等担保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i）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仲裁事务；或

（iii）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适用）、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查阅频率）；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募集

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检查频率）。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回访频率），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前述宣布或宣传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

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程度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1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协助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风险监测与分类管理，每年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1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要求发行人追加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担保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和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和承担。

1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代表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在依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如果就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次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做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因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从任何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该来源就该等信息对发行人（视情况而定）不负有保密义务；

（3）在发行人书面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及

（5）向受补偿方披露。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和瑞银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均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和瑞银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时、进行任何交易时（以自营或以其它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确认知悉并了解以下事项：

（1）瑞银集团及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或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2）受托管理人和瑞银集团的任何其它成员可随时：(i)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人士（“第三方”）提供服务；(ii)（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iii)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尽管上述服务、交易或行为可能不利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以及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和/或瑞银集团的任何成员拥有或已拥有或将拥有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无论是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前、期间或之后），受托管理人或瑞银集团的任何成员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但前提是提供服务、实施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瑞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不采用发行人（视情况而定）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

（3）受托管理人可为上述目的在受托管理人或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各部门之间或内部做出或设立永久性或特别的安排或信息壁垒，但没有必要为这一目的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场所；

（4）在确定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发行人承担的责任时，受托管理人或瑞银集团其他部门所掌握的、但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个人实际上并不知晓的（或在不违反内部程序可正当获得的）信息不应为任何目的考虑在内；及

（5）受托管理人和瑞银集团实施着相应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独立性政策和在受托管理人和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各部门之间和内部设立永久性及特别的信息壁垒，以确保(i)参与瑞银集团的任一成员承接的某一项目（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事宜）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个人不受任何该等利益或职责冲突的影响，以及(ii)瑞银集团的任一成员所掌握的任何保密信息不会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除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外，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要求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发行人处获得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其它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受托管理人处获取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任何行动。

（七）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规定双方同意，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4）如果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前九十天通知辞去受托管理人职务；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上述第（2）项情形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争议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 煜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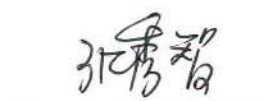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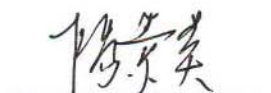
张秀智



王煜



王志杰



杨素英



吕超



陈乃蔚



钱世政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正华

张秀智

王煜

王志杰

杨素英

吕超

陈乃蔚

钱世政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正华

张秀智

王煜

王志杰

杨素英

吕超

陈乃蔚

钱世政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正华

张秀智

王煜

王志杰

杨素英

吕超

陈乃蔚



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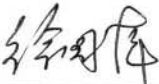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徐国萍


唐芳


沈善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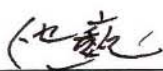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


沈巍


陈可


吴新宇


王清晨


黄兴稳


滕石敏


宋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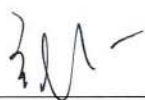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6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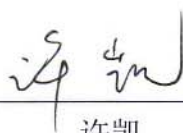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张一



许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钱于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黄一可

黄一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琳晶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公司职务：副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申报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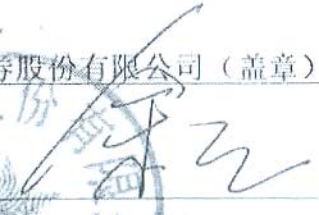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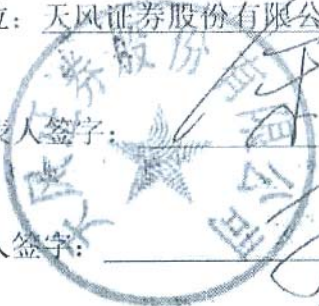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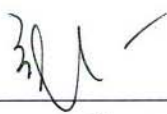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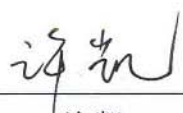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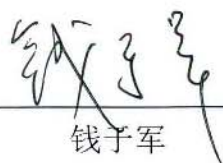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一


许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钱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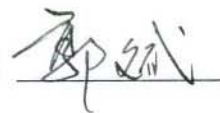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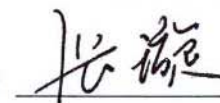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张 璇



2018 年 11 月 6 日



普华永道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 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颂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6 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育


李超男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联系人：陈可

电话：021-2235 3088

传真：021-2235 3089